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校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表

主席：校長 楊麗華

紀錄：林君瑛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51 人，目前出席人數 3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訂案。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121686 號函辦理。 2. 內容詳如附件。 3.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輔導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修訂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 2. 修訂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內容詳如附件。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 案 編 號	03	提案人：詹怡偉	連署人：洪春秀、謝雪貞、 王淑芬、李世彬、楊孟華
案 由	提請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說 明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辦理修正。 2. 依前開函說明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學校版」。 3. 檢附新要點，因條文修改幅度較大，擬廢止本校原要點，全部採社會局範例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具體辦法	修正重點摘要： 主要增列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管道，其餘條文均照社會局下載範例。		
決 議	贊成 26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 案 編 號	04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 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		
說 明	依市府規定而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贊成 24 人，本案通過實施。		

肆、主席致詞

1. 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提案有 11 案，現在開始校務會議。
2. 介紹泰山國中代理本校人事謝寶足主任。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教學總輔人會)

一、教務處報告：

榮譽榜

110 年免試入學部分榜單

建國中學：910 黃子碩 919 黃瑾絃

師大附中：901 江倍伸 904 李姝穎 906 吳宗軒 910 江軒好 914 秦聖雄 917 何冠霆 917 陳以哲

成功高中：901 蔡佳翔 904 陳心祈 918 蔡睿燊 919 呂祐丞

中山女中：902 石芮亘 911 周怡岑 912 卓欣諭

大同高中：919 倪弘軒

松山高中：905 黃羣文 905 劉庭諺 918 洪翊程

政大附中：916 賴元慶

板橋高中：905 卓禹丞 909 李秉宗 909 蘇廷宇 909 林榆鈞 909 陳品蓉 912 薛佳昀 915 林家均
919 蔡旻蓁

成淵高中：902 楊定晞 904 卓芊羽 906 陳友倫

中正高中：908 李則翰

海山高中：918 黃日平

大直高中：907 殷碩宏

明倫高中：901 李詩偉 904 蔡宗佑 905 黃郁絜 916 林庭毅 917 黃子齊 918 游鈞翔 919 陳韋安

大安高工：903 林柏均 913 王立騰 914 賴崇睿 914 陳宣竹 915 張朕睿

內湖高中：910 陳威佐

新莊高中：901 程智堯 902 張圳富 902 程宇揚 903 黃宥鑫 904 陳正皓 905 江宇凱 906 林彥宇
906 潘旭陞 906 陳盈蓁 907 劉詠翔 907 鐘昇耀 907 譚 恩 908 林粮智 908 孫宇彤
909 廖彥綸 910 張棋凱 910 蔡盛帆 910 洪翊齊 910 許珮甄 911 吳笛樂 911 戴唯哲
912 黃苡晴 913 何俊霆 913 林翊翔 913 羅緯廉 913 陳品聿 914 林芯綾 915 蘇煜翔
916 游世安 916 王婷宣 916 李昕恬 916 簡宇婕 917 吳宣麒 917 王雅涵 917 楊子萱

918 陳宏儒 918 陳威佑 919 李仁庭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904 周靖恩 910 蔡宜珊 914 李俐汶 914 陳妤菲

陽明高中：905 陳翊涵

丹鳳高中：902 陳延禎 904 許正濤 904 曾宥睿 905 呂恩杰 909 李元鈞 910 吳恩皓 910 鄔承洋
913 吳佳駿 913 吳婉華 914 李佳和 914 徐振凱 916 梁君豪 918 王子綾

義中學子表現傑出 其他優秀名單 請參閱電視牆公告喔!!

感謝九導及所有付出之辛苦同仁!!

109 學年各競賽傑出表現

➤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教室連結網絡社群(CCOC)線上績優評選本校黃倩蘋主任榮獲優良教師

➤ 賀!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再次前進國展)

科別	題目名稱	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生物科	「螺」中有因，「旋」中有序： 探討洋紫荊果莢規律螺旋開裂之因	817 冷昆叡 808 王維辰	陳又君 洪寬亮	特優國展 最佳團隊合作獎
生活與應用 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滴水不漏-自製線上線棋遊戲	813 許晏銓 818 王士賢	李國賓	甲等 最佳團隊合作獎

➤ 賀!!! 賀+大聲尖叫

義學國中前進 61 屆全國科展再次榮獲佳績

917 冷昆叡、908 王維辰 以「螺」中有因，「旋」中有序：探討洋紫荊果莢規律螺旋開裂之因

代表新北市榮獲全國科展國中組生物科第一名

感謝陳又君老師以及洪寬亮老師的辛苦指導

教學組

1. 本學期因開學調課通知如下

9/1(三)開學日當天第一節和 9/3(五)第七節調課(配合開學典禮及導師班務處理)

★屆時教學組會廣播通知，亦請各班導師轉達相關訊息，不便之處請見諒!

★當日第二節正式上課

2. 開學複習考

本學期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時間為 9/7(二)、9/8(三)，請九年級導師於 7: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7:55 到班上做第一部分的測驗說明(請先提醒學生要帶 2B 鉛筆)，任課老師上課時亦請準時到班上監考。下課時間請提前五分鐘到班上銜接監考(此部分請老師務必配合)。

(1) 各科考試範圍：

科目	範圍
國文	第 1-2 冊
英語	第 1-2 冊【含英聽測驗 20~30 題】
數學	第 1-2 冊【含非選擇題 2~3 題】
社會	第 1-2 冊
自然	第 1 冊(生物)、第 3 冊(理化)

(2) 考試科目時程表

9/7(二)					9/8(三)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測驗	說明 社會	數學	國文	自然	英語 閱讀	英語 聽力	寫作 測驗
時間	7:55	8:00	9:20	10:50	8:00	9:25	10:35	11:10
	8:00	9:10	10:40	12:00	9:10	10:25	11:00	12:00

第二天第一節測驗時間為 8:00，請導師於 7:55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並請準時至班上監考。

第三堂寫作測驗則請第四節任課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

*複習考考卷費用共計四次，每位學生須繳交 **-270 元**，請九年級導師於 9/7(二) 前繳予教務處教學組淑芬幹事。(每班減免一人)

3. 第八節輔導課

(1) 因應校務發展規劃轉型，本學期第八節僅開八九年級(以原班級為單位進行開班)，七年級則以學習扶助生為開班目標。

(2)「免費」學習扶助「一起達 B 班」：為提早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贏在起跑點，本學期仍將於第八

節時間開設學習扶助班，預計每週一至週四上課，開始時間，自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自 111 年 1 月 6 日結束。七、八、九年級針對符合學習扶助資格學生，每生發放 1 張意願調查表，若有意願參加並經導師與家長簽名確認後，連同班級調查表總表於 9 月 3 日(五)前交回教學組。若有老師願意授課一起帶領學生增能，請洽教學組家屏。

4. 各項比賽資訊

(1)**新北市語文競賽**：本學期新莊區語文競賽於 9 月 11 日(六)在林口國中舉行，當日參賽教師公假排代。感謝李珮吟老師、陳天佑老師、劉明芳老師、吳曉玲老師、范秉維老師熱情參賽。感謝指導老師：黃秀莉組長、曾玉明老師、黃美琪老師、李珮吟老師、楊秋錦老師、林芳如老師、林信坊老師等不辭辛勞的指導。萬分感謝！市賽將於 10 月 1 日(五)(動態-永平國小)、10 月 3 日(日)(靜態-蘆洲國中)舉行。

(2)**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為 9 月 6 日(一)午休於本校 B3 視聽教室舉行，各班將發予 2 張報名表，並請班級於 9/2(四)繳回教學組，屆時學生申請公假應考。市賽時間為 9 月 25 日(六)(地點未公告)，全國決賽時間為 10 月 30 日(六)於台灣師大校本部舉行。

(3)**原住民語文競賽**：9 月 25 日(六)於大崁國小舉行，若各班有意願參加者，煩請導師提醒學生 9 月 2 日(四)前至教學組報名。

(4)**新北市美術比賽**：於開學後，依報名表所示 10 月 6 日(三)前收件，相關收件辦法將另行發下相關辦法，感謝藝文領域教師協助。

(5)**校內英語文競賽**：11 月 1 日(下午)，感謝英文科教師協助。

(6)**校內語文競賽**：12 月 14 日(下午)、12 月 21 日(下午)，感謝國文科教師協助。

5. **課程計畫**：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課程計畫已上傳完成。同仁可至校網「成果網站專區」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查閱。

6. **領域工作分配**：各領域召集人請將完成之工作分配表 9 月 2 日(四)前 mail 至李珮吟老師信箱：15873043@yahoo.com.tw (第一字母為 L 小寫)彙整，各領域空白表單已公告校網。

7. 學期課表調動原則：

(1) 調課請先確認是否影響數理資優班學生、資源班及技藝班等共同排課規定。

(2) 課務調整後，無課務時段以不超過 1 個半天為原則。

(3) 除依規定的連堂課外，該班同日不可再調入相同課程。

(4) 由於場地分配問題，若調動體育課，請先知會體育組長。

(5) 若需調課之教師，請依上述調課之原則，自行與其他教師互調，並於 9/3 日(五)16:00 前填寫完畢並檢附相關文件，將調課申請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6) 若因特殊情況考量，教務處將保留調課同意權。

(7) 經調整後之課表，統一於第三週開始施行，前二週皆以舊課表上課。

8. 教學研究會：

(1)本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時間為：

國文(星期二 5、6 堂)

英語(星期一 5、6 堂)

自然科學（星期二 5、6 堂）

科技（星期二 5、6 堂）

健康與體育（星期三 1、2 堂）

藝術與人文（星期三 5、6 堂）

社會（星期三 5、6 堂）

綜合活動（星期四 3、4 堂）

數學（星期四 5、6 堂）

特教（星期三 5、6 堂）

(2)各領域之共同進修時間依市府規定排定 6 次，召集人在必要時可自行選定適當時間加開教學研究會。各領域召開教研會時，請確實簽名及紀錄，並落實專題研習的內容，**進行教師專業對話及學生學習成就之提昇，勿只停留於例行事務的討論(政令宣導或工作分配)**。若有相關問題可先和相關單位聯繫解決，以收時效。

(3)為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的進行，各科召集人請先行擬訂會議討論事項及相關工作分配。請各科教師討論整學期作業抽查批改次數及抽查時次數，並請編訂班級教學進度後掛網。教學研究會所發各書面表格已公布於校網，請召集人負責下載於**9 月 3 日(五)**前繳交電子檔前 mail 至李珮吟老師信箱：15873043@yahoo.com.tw（第一字母為 L 小寫）彙整

(4)請各科選出三次段考命題老師，老師在命題後，務必將考試範圍、題型類別、配分等告知各科召集人，由召集人轉知其他任課老師，或在相關會議中宣達給領域內之教師。**(命審題請遵守迴避原則)**；**另 109 年 5 月 13 日臨時課發會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實施辦法」請同仁留意。**

(5)本學期教學觀摩會演示科目：**數學、自然、科技、藝術與人文、國文。**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演示老師負責辦理該科教學觀摩會（選定日期、工作協調場地接洽佈置、檢討會召開紀錄），教學組將支援教學相關設備及器材、攝影、通報及會後資料整理。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教學觀摩教師教學績效優良，教學者嘉獎壹次。

(6)依北教研字第 1032184760 號函指示，103 學年度起，每校每學年至少需辦理一次「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依排序 110 學年度辦理領域為「健體領域」**

(7)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所需使用之影印資料可交由教務處印製。

(8)班級教學進度表之空白表格已公告校網，請每位老師自行下載填寫電子檔，於**9 月 16 日(四)**前以**新北市 apps 帳號**上傳至「雲端硬碟-與我共用-義學國中教學檔案資料庫-110-1 班級教學進度表」，**依班級放入班級資料夾。**

檔名：0 年 0 班教學進度表（請務必詳加閱讀資料夾內說明事項）

(9)**8/27(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位置：

國文：B 棟 3 樓視聽教室

英語：行政 4 樓學習中心(三) AB 棟間

數學：行政 3 樓小會議室

自然：行政 3 樓大會議室

科技：行政 4 樓學習中心(一)B4

社會：行政 2 樓教師會辦公室

健體：體育組辦公室

藝文：藝文教室(三)

綜合：行政 4 樓彈性教室

特教：行政 4 樓學習中心(四) BC 棟間

(10)本學期持續進行分組合作學習，細節日後公布，歡迎校內對分組合作教學有興趣同仁參加。

(11)教師若因課程發展需**校外教學請至教學組填寫申請表(附件)**；請老師依課表上課，**實施正**

常化教學。(非體育課及童軍課請勿帶至操場進行體育活動);(其中配課童家須完成線上 21 研習)

(12)本學期預定 9 月 26(六)辦理 10902 之學習領域八、九年級補考(請領域進行補考工作分配)

9. 公開授課

(1)依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函辦理，110 學年度應辦理至少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

(2)依據教育局公文來函，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3)獎勵標準：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區級校內人數至少 10 人+校外 6 人表現優良，可記嘉獎 2 次)

(4)公開授課行事曆：請本學期欲執行公開授課的同仁，請於 9 月 17 日下班前提供公開授課行事曆電子檔交教學組，以利彙整。E-MAIL：cammy@apps.ntpc.edu.tw 林家屏組長。

10. 本校申請3個專業社群：「議」起出發邁向全球~「跨」出自動好、貢獻「義」己之力，「鏢」出共「學」平台、逗陣工作坊皆獲通過，請同仁日後進行相關社群活動深化教師專業，也感謝各社群領導人。

11. 本學期課發會及領召會議將於每月第一個周三召開(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事項順延一周，詳如行事曆)，請委員準時參加。

12. 本學年教育實驗課程送出四件皆獲通過-字裡乾坤 翻轉學習 ~語文類黃倩蘋、偶的江湖~跨域類陳天佑、義起”戲”學習~藝文類林紫彤(由黃育玲老師上課)、義起楓藝術 ~藝文類鄧兆翔-將於學期中進行課程。

13. 110 學年度上學期作業抽查時間

第一次 10/19(二)~10/21(四)第一次抽查:英、地、國習

第二次 11/16(二)~11/18(四)第二次抽查：公、歷、數、健體、自然

第三次 12/28(二)~12/30(四)第三次抽查作文、藝文、童家、輔導、科技

14. 本校申請兩件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皆獲通過-義起出發 「新」的開始 -赴新加坡教育旅行深度學習課程、義學國中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融入 SDGs 全球公民責任之赴韓教育旅行深度學習課程-規劃於學期中實施。

註冊組

1. 預計 9/25 辦理 109-2 學期補考，成績結算之後將發下 9 年級各班畢業資格第 1 次警示單。

2. 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於開學後會陸續放在校網「獎助學金申請」區，供師生及家長參考，註冊組也會隨時整理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發放至各年級導師室傳閱，由導師協助轉知符合條件的學生把握機會。

3. 教育部提供代收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教科書費)補助申請，申請條件及調查

表已於註冊會議時發放給導師（藍表），由導師提報名單。

4. 學生註冊費用減免項目請參看註冊須知上所列的項目，新增減免身分者需繳交 110 年度的證明，依照證明上所列身分給予應有之補助（永久有效之證明則不必再交）。截至 8/20 尚未收到最新的社福補助資料，所以無法掌握七年級具有補助身份的名單，八九年級是先沿用 109-2 的資料。所以特殊身份核對表（黃表）請七導費心先調查班上有補助資格的學生，待社福資料匯入後核對。八九導則協助確認目前名單是否正確。
5. 暑假學生轉出轉入依程序辦理，學生轉入編班依照現有班級人數、考量男女比例編入班級。8 年級轉入 7 人，7 年級新增 4 人。
6. 學生數位學生證，有悠遊卡功能，如果之後也就讀新北市的高中，則可以使用 6 年。遺失補辦，需負擔 128 元製卡費用，同時耗時良久，請同學務必妥善保存。

設備組

1、教科書注意事項：

（1）8/20（五）八九年級教科書當天早上發放完畢；七年級則於 8/23（一）第三節完成發放。

（2）教師用備課用書已於 8/18（三）發放完畢。課本及備課書有誤或缺損請至設備組更換。

2、9/1（三）圖書館、專科教室開放登記使用，有需求者，請洽明珊及各專科教室負責人。圖書館借用一個班級以一個月一次為限。

3、本學期速印廠商收教學影印文件沒有改變：送印資料請提前於兩個工作天上午九點前送至教務處麗娟小姐處並填妥資料，隔日九點即可至教務處鐵櫃領取講義

（1）若原稿稿件為剪貼物件，建議先影印一份正確版再行送印

（2）若原稿為多頁資料，亦請編妥頁碼，以免發生錯誤。

（3）若有要印雙面的稿件，可在教務處先印好正確版一份當原稿，以免發生雙面印刷
翻面方式想法不同狀況（印雙面請確認好翻頁方向）。

4、再次提醒，由於班級影印經費分有平日以及第八節兩個來源，故請老師送印時務必確實勾選，若同一份教材分屬不同時間使用，也請分開填單（平日一張、第八節一張）以免造成後續扣款困擾。

很重要，請務必勾選

義學國中 影印申請單 9:00收送件

申請人	科	老師	☐ 平日 ☐ 第8節
交印日期	年	月	日 () ☐ 急件請填取件時間

5、本學期每週四為早自習晨讀活動，於 9/9（四）7：50 開始。

早自習晨讀活動分為五個項目，規劃推動時間如下：

序	項目名稱	時間	相關活動

1	好文共賞	09/09、10/21、11/18、12/30	金句抄寫、金句 QR 票選
2	古論今讀	A. 每周四-閱推老師審核	每周抽一號碼當天下課背誦
		B. 09/16、其餘可利用空暇時間	導師、國文老師幫忙登核
3	ireading	10/28、11/01/06	英文閱推
4	書馨書香	09/23、11/04、12/16	書馨列車圖書每人一本
5	讀報樂無窮	09/30、11/11、12/23	每班好讀周報一袋，進行 5W1H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配合活動操作，鼓勵學生將閱讀心得寫在義文交響閱內，進行集點活動。

★其中，古論今讀會於周四晨讀活動時間，抽出一個號碼，當天下課到閱推老師(教務處-陳天佑老師、石文怡老師)處背誦，學生個人累積集點，並納入班級晨讀表現活動中，頒發班級獎勵。

6、義文交響閱新增國文課本課文背誦，依照教師之需求，各班國文老師可以分段、分節認定給點(若能年級性給予共同標準更佳)。

7. 義文交響樂佳句、詩詞背誦部分，上學期為論語背誦，請老師協助學生背誦並予以核章。

8、為建置班級圖書館，讓學生隨手有好書閱讀，本學期持續啟動書馨列車。9/23、11/4、12/16 請導師善用書箱圖書，讓每個孩子去翻閱班級書箱藏書，藉以刺激借閱，培養班級閱讀氣氛。並預計於 10/28 (四) 早自習下課和 12/9 (四) 午休下課時間將書箱送至下一個班級序號。

9、除早自習晨讀讀報樂無窮活動(9/30、11/11、12/23)進行時，由教務處配發每班讀報一袋外，本學期每班仍有班級報紙：好讀周報、中學生報，提供老師運用。

10、設備組這學期持續安排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好讀周報-閱讀圖擊隊、義文交響閱、閱讀金頭腦、愛閱書簽、讀享幸福…)，請老師支持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11、義文交響樂新增義起閱讀趣，提供給各科老師課程中融入閱讀，依據學生課堂表現，予以 1-3 點的獎勵積點，讓全校學生時時感受不同的閱讀樂趣。

12、圖書館備有本學期每期好讀週報 1 袋(一袋 28 份)，若有需要在班上推動讀報教育、進行班級剪報設計課程等活動，可至圖書館登記領取。

13、教學用 CD Player、DVD Player 皆放置在圖書館，如需借用，請學生帶「學生證」至圖書館二樓登記借用，用畢請儘速歸還。圖書館三樓有影音光碟區可提供老師教學使用，歡迎借用。

14、原置於 2 樓的 207 套班書已移至三樓擺放，計畫借閱班級書箱的老師與同學要經由圖書館二樓內梯到三樓取書，班書可依導師、班級閱讀課老師或任課老師需求登記借閱，每班不限只能借一套班書，但借閱期限仍維持 2 週內歸還，若有疑問請洽設備組。

15、設備組備有多款桌遊可供班級配合教學使用，請有需求的老師親自至設備組登記借用。相關桌遊內容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16、教務處備有教師用膠水、黑筆、藍筆、紅筆以及批改用紅色簽字筆與補充墨水等文具用品，請有需求老師自行至教務處登記領取，亦請老師勿派學生代為領取。

17、C 棟 2 樓設備組公佈欄定期更新閱讀新知以及學生優秀作品；專科教室 4 樓外佈告欄亦有科學資訊相關剪報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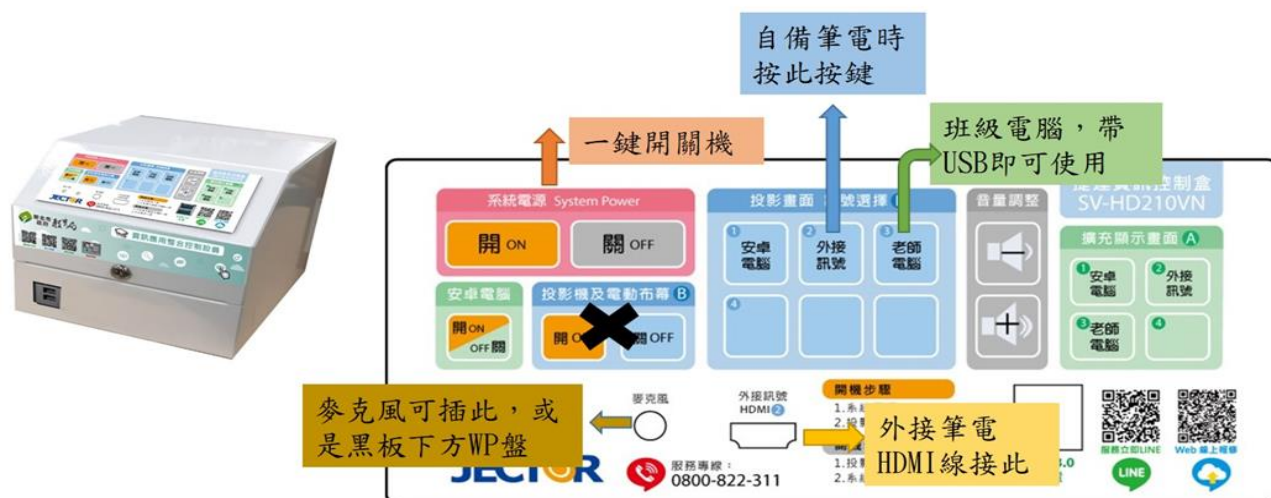
18、二、三樓連棟走廊皆設有公共書櫃，相關圖書皆可拿回班上閱讀，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踴躍使

用。

19、班級投影設備可使用「HDMI」以及「VGA」線（線材請自備），由於線材脆弱，請小心插拔。另外，新投影機流明度高，使用時不需關燈關窗簾。



20、班級設備使用說明(班級亦張貼相關圖示)



「義文交響閱」閱讀護照使用說明

「義文交響閱」為教務處推動全校愛閱讀所編輯之閱讀護照，本護照為全校學生一人一本，認證完畢可再至教務處領取，若只有部分欄位不足，可至教務處領取補充頁（請老師提醒學生本護照要用到畢業，切勿丟掉回收以免資源浪費）。

以下為需要老師協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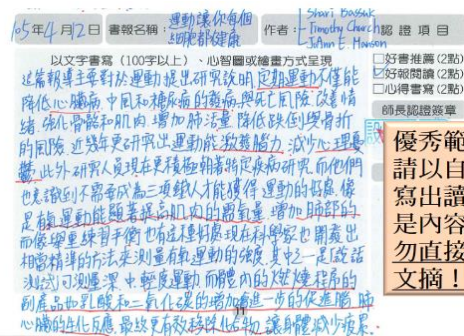
(1) 學生背誦課文、古論今讀的論語和佳句完整者，請老師在認證欄位簽名或蓋章。

★上述活動，全校老師皆可協助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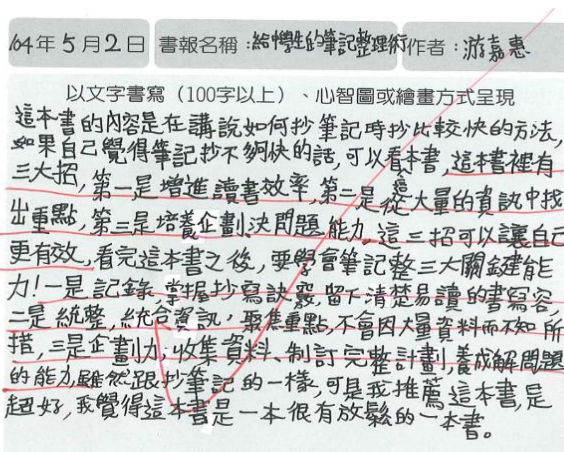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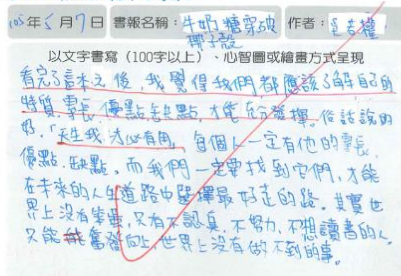
(2) 學生完成好書推薦、好報閱讀以及心得書寫，導師、閱讀老師皆可批改核章，或交至設備組進行批改核章。

(3) 課程中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可由任課教師依照學生表現給予積點獎勵

每月月底設備組會請文書股長收妥核章過的「義文交響閱」進行點數統計，每月與每學期皆會有頒獎活動以茲鼓勵。



優秀範本：
請以自己的話語
寫出讀後心得或
是內容摘要，請
勿直接抄錄書後
文摘！



資訊組

1. 請同仁多加利用教室內的班級電腦進行教學，但請盡量避免移動，避免線材脫落斷裂造成設備受損。
2. 兩間智慧教室內各有 27 台學生平板+1 台教師平板，歡迎多加利用。
3. 第一階段教學用 iPad 申請借用於 9/1 開始，請有需要申請借用的同仁向資訊組聯繫。
4. 校園通 APP 為教育局重點推展業務，請同仁們安裝該 APP 以利業務推動；並鼓勵學生家長下載使用。
5. 義學國中遠端線上教學錄影操作連結(會陸續更新)，請大家多加參考、互相研究求進步。
6. 校園無線網路連線說明：

位置	無線 SSID	密碼
各辦公室	YHJH-...、HINET-...	你問你旁邊那位同仁，他會告訴你... 但請你不要告訴學生。
班級教室	NTPC-Mobile、Class	無須密碼。
智慧教室	Smart_room、 Smart_room2、 NTPC-Mobile	但您的裝置(手機、筆電)必須先至資訊組設定 Mac Address(白名單)作業。 雖然大家手機都 4G 吃到飽，但還是強烈建議同仁使用班級內的 Wifi。 優點：裝置省電、方便無線投屏、善用教育資源。

7. 為避免電腦運作異常或網路壅塞等問題，請定期安裝系統重要更新、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並手動執行全系統掃描、清理中毒檔案。

8. 請同仁勿自行架設無線基地台，避免因設定不正確導致校內對外連線品質異常，若真有需要，請先通知資訊組協助裝設。
9. 教研中心已提供學校 Windows 10 作業系統(大量授權 21H1 版)、Office2019(大量授權版)，有需要之同仁請洽資訊組。
10. Office 部分建議自行使用新北市教育局帳號下載可離線使用的 Office 365 教育版軟體，[安裝教學請點我](#)。
11. 若是在家使用校內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辦公軟體 (Office)，因市府授權需每 180 天認證一次，於授權到期日前，會跳出提醒視窗，煩請同仁自行至校網左方【行政連結】點選 KMS，開啟後執行 KMS.bat 即可重新取得授權認證。
12. 不論是實體還是線上授課，使用各式雲端資源機會大增。請多利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簽入服務 <https://sso.ntpc.edu.tw/>
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 <https://www.sso.edu.tw/splist1?l2>
來介接外部資源：各出版社、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
13.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google 雲端硬碟服務，便可以有瀏覽、編輯(新增、刪除)本校教學檔案資料庫(不對外公開資料)的權限：成績登記表、課程規劃(各班教學進度)、各處室相關業務資料。請同仁們登入後，不要誤刪了其他同仁的檔案；若發現自己沒有瀏覽權限請通知資訊組設定。所有上傳到教學檔案資料庫的資料，請同仁們皆須[留存備份](#)在自己的實體硬碟或雲端硬碟，避免電腦中毒檔案毀損。

義中悅讀「義文交響閱」實施計畫

壹、活動依據:104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貳、活動目的：

- 一、提昇並累積學生閱讀興趣與閱讀理解能力，善用學校圖書資源以充實閱讀課程
- 二、結合品德教育融入經典文化及各議題，增強學生語文、反思及創作能力。
- 三、讀報深化國際教育，增進學生國際素養，提高其全球競合力與全球責任感。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於入學時領取一本「義文交響閱」，認證完畢可至設備組再領取下一本。
- 二、護照採點數累積方式進行，點數依照不同實施內容計算，點數可至圖書館兌換各項獎品，兌換完畢之點數即歸零，手冊請妥善保管，做為個人閱讀成長記錄。

伍、實施內容:

- 一、課文學習（1 點）
依照任課老師考量，背誦課文章節，一點
- 二、經書背誦（2 點）
 - （1）向師長背誦經書詩詞，一首兩點
 - （2）向師長背誦名言佳句（以教務處公告為主），三則兩點
- 三、好書推薦（3 點）
推薦好書一本，簡述內容及推薦理由（內容大綱、理由皆需 50 字以上）
- 四、好報閱讀（3 點）
閱讀「好讀周報」、「中學生報」、「人間福報」等報紙，選擇一則新聞剪貼，進行 5W1H 摘錄重點並寫下感想（感想需 50 字以上）
- 五、閱讀心得書寫
 - （1）閱讀任一好書，將心得以文字書寫（100 字以上）、心智圖或繪畫方式呈現（3 點）
 - （2）閱讀「初階認證」圖書，將心得以文字書寫（300 字以上），另行投稿至圖書館（5 點）
- 六、活動參與
 - （1）參加圖書館或學校舉辦之相關閱讀活動（1 點）、競賽活動（2 點）
 - （2）校內活動獲獎者（3 點）
 - （3）校外投稿者獲獎者（10 點）
 - （4）義起閱讀趣-任課老師融入閱讀，課程內認證（1-3 點）

陸、實施原則:

- 一、各欄位均需填寫清楚，字跡工整，版面整齊，書寫完畢後主動繳交給導師、國文老

師、相關課程推廣老師或教務處老師進行審核認證。

二、經書背誦請於下課時間找老師進行認證。

三、每個月月底請文書股長將核有點數的賞閱護照交至教務處進行統計並公告。

柒、獎勵辦法

一、書寫優良作品將於教務處老師評選後予以公開展示。每月統計優良作品數量，並頒發前三名班級與個人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二、每學期期末進行統計，選拔方式以點數多寡為主。各年級前三名學生可獲得圖書禮券以及獎狀乙紙，獎項如下：

第一名：圖書禮券 300 元+獎狀乙紙+個人姓名貼一份+書籍 3 本

第二名：圖書禮券 200 元+獎狀乙紙+個人姓名貼一份+書籍 2 本

第三名：圖書禮券 100 元+獎狀乙紙+個人姓名貼一份+書籍 1 本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個人姓名貼一份

三、點數兌換相關內容，請參考圖書館公告。獎勵部分斟酌參與人數多寡，教務處有權彈性增減

捌、經費來源

教務處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有關教育局來文，本校依規定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將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有關教育局來文，本校依規定本學期需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將召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提醒老師輔導管教學生時，請依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摘錄「**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供參考（如附件一），詳細內容請至校網參閱。
4. 提醒老師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其中第五條「**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5. 「**導師工作細則**」、「**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二、三)。
6. 本校「**學校校園發生親師生衝突之預防與處理**」、「**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新北市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等級表**」如後附件。
7. 有關校外人士闖入校園處理方式：
 - (1)警衛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處理，總務處協助報警處理。
 - (2)若到教學區，師生協助通報學務處。
 - (3)以校園安全為由向警方備案。
 - (4)告知全校教師事件發生的情形及處理結果，若有必要，公布照片知所防範。
 - (5)利用朝會向學生宣導，看到可疑人物須立即通知老師和學務處。
 - (6)老師若有訪客，請評估親自到校門口接到辦公室；晤談結束，也請送到警衛室，完成離校手續，以維護校園安全。
8.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2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0656885 號函，導師請假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支給 1 份導師職務加給」。
9. 校外教學導師加班補休時數：9 年級：16 小時；8 年級：8 小時。訓育組已於請假系統建置完成，請各位導師請「補休」假時可點選。系統會依實扣除時數。課務及代理導師自理。補休期限：一年。（以簽呈核准日為起始日）
10. 有關班級班牌分配與管理
 - (1) 8.9 年級班牌外框延用 7.8 年級。班牌則抽換為 8.9 年級。

- (2) 7 年級班牌外框延用 9 年級。班牌則抽換為 7 年級。
 - (3) 7 年級外框若有小處破損，均有紀錄，以不會影響美觀為主，發放各班。
 - (4) 7.8 年級在期末，9 年級畢業前會檢查及損壞換新。
 - (5) 班牌請妥為保管，若因故損壞才需以班費購買換新。
11. 本學期防災演練均採教室內掩護動作，時間約 3 分鐘。教職員工也請在辦公室實施掩護動作。
- (1) 第一次防災演練為 9/14(二)8:00，請導師協助做教室掩護動作。
 - (2) 正式防災演練時間為 9/17(五)第 2 節，全國統一 9:21 開始，由任課老師隨班參與演練，請任課老師提早於上課前至班上配合演練，相關注意事項：
 - ①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 分鐘(立即執行蹲下、掩護與穩住動作，不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
 - ② 統一聽廣播，演練結束。
12. 中午訂中央餐廚之教師，(1)請在「專任、行政專區」打餐，勿至學生備餐區打餐。(2)葷食教師請勿至素食區打餐。(3)請依實際用餐天數至午餐秘書處繳費。(4)導師可隨班打餐。

訓育組

服務學習

- 1. 煩請導師協助轉知有申請【防疫家事服務學習活動】的同學，開學後攜帶【家事服務學習申請表】紙本(完成家長及導師簽名後)及學生手冊，至訓育組進行複核蓋章，供導師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 2. 煩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學生於 9/17(五)前進行防疫家事服務學習的核章，並完成輸入，訓育組將在 9/22(三)後發下確認單進行服務學習的確認。此確認單請妥善保存，以利後續生涯輔導手冊之填寫。
-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414454 號函辦理，說明第二項「因應疫情停課期間，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其時數可延長採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時數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12 小時」，若有學生前學期時數仍不足，可利用 10/31(日)前的時間補足完成。
- 4. 重申服務學習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採計如下：
 - (1)110 上學期：110 年 8/1 - 111 年 1/31
 - (2)110 下學期：111 年 2/1 - 111 年 7/31
- 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時數補登錄可到 10/31(日)。
- 6. 感謝各位導師鼓勵同學擔任新生訓練榮譽班長，協助學務處推動業務。
- 7. 本學期假日服務學習活動先暫停實施，並將依據後續教育局防疫指引做滾動式修正。

社團活動

1. 七八年級「校隊型社團」報名日期 9/1(三)-9/8(三)午休；並於 9/9(四)第八節進行甄選。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報名時程。
2. 訓育組預計於 9/10(五)發下七、八年級各班【已入社團名單】，名單中本學期為空白者即為需要線上選社的同學，煩請導師協助掌握，若名單有任何問題請立即洽詢訓育組。
3. 社團 9/10(五)放學後開放社團線上選填志願，9/15(三)放學截止。以下事項煩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 (1) 「已經入選校隊、自科社、資優班」同學不須進行社團線上志願選填。
 - (2) 9/8(三)中午用餐時間將進行「社團線上志願選填說明」公播，請七 八年級務必進行收看，感謝導師協助與配合。
 - (3) 9/13(一)-9/15(三)第八節課開放電腦教室供家中無電腦(或選社過程 有問題者)的同學選填社團：9/13(一)七年級、9/14(二)八年級、 9/15(三)七八年級
 - (4) 社團採分發選社模式，待所有學生選填好志願並送出後，由電腦進行分發作業，因此不需有先搶先贏的疑慮。
 - (5) 開放選填的志願數務必全部填完，不可留白，否則將由電腦隨機安排。
 - (6) 分發完成後，將於 9/16(四)公布各班社團分發結果並確認；另外，在 校網、B 棟一樓社團公布欄亦皆會公告張貼。
 - (7) 9/17(五)為本學期第一次社團課，請依分發結果至該社團上課地點報到上課。

社團選課 時程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第一週	9/1(三)	七八年級校隊甄選報名開始		
	第二週	9/8(三)	七八年級校隊甄選報名結束		
			午休前		
		9/9(四)	「社團線上志願選填說明」公播		
			午餐時間		
			七八年級校隊甄選		
		9/10(五)	第八節課		
	發下七、八年級各班				
	【已入社團名單】				
	第三週	9/13(一)	開放網路志願選填		
			17:00		
9/14(二)			開放電腦教	七年級	
				八年級	

		9/15(三)	關閉網路志願選 填 17:00	室選社 第八節課	七、八年 級	
		9/16(四)	公布社團分發結果			
		9/17(五)	第一次社團課			

(8) 社團為「一學期」課程，上下學期皆會「重新選社」。另外考量到技藝性社團需要較長時間訓練，也開放期末讓各社有 3-4 位(約 1/4)推薦留社名單供老師運用。

(9)在第一次社團課結束後，將統一進行轉社申請，詳情請參考【社團轉社說明】。

(10)請同學務必謹慎安排社團志願，請同學務必「尊重」及「接受」，並且「用心」學習。

3. 導師可進行密碼還原（學生忘記密碼）；帳號只能查詢無法還原。



學生、家長帳號查詢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帳號	學生密碼	動作	家長帳號	家長密碼	動作
815	01	李巧茹	女	F228405	J	F228405	0	已啟用 停用 還原	未啟用 啟用
815	02	李宜亭	女	----	----	未啟用 啟用	----	----	未啟用 啟用
815	03	杜雯璿	女	----	----	未啟用 啟用	----	----	未啟用 啟用

4. 請開設社團的老師將拿到的「110 學年度社團課程計畫表」紙本(或至校網下載)，填寫完後於 9/11(六)前繳交至訓育組(或電子檔至 twwang824@gmail.com 信箱，檔名格式：【110 學年度社團課程計畫表--000 老師，000(社團名稱)】)，感謝您的協助幫忙！

5. 110 學年度開放學生在「第一次社團課後」進行轉社，屆時可能會有少數的名單變動，故也請社團任課老師將此變動考量進去教學進度中。

品德教育

1. 持續辦理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心」教學影片公播活動，安排於週三早自習播放。本學期共播五次，另有心得寫作競賽及學習單展示活動，煩請七導配合推動。

2. 「品德教育聯絡簿」請導師配合市府運用，此乃免費資源，請轉知同學善用並愛惜。
3. 另規畫八年級觀賞品德教育「蜜蜜甜心派」影片，安排在下學期分五次播放，屆時煩請八導協助持續推動品德教育。

校外教學

1. 九年級校外教學 110 年 11/17~19 (三~五)三天。
2. 七年級校外教學預定開學後進行招標。

畢業紀念冊

畢業紀念冊已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標完畢，九年級畢業照預計於 9 月底 10 月初完成，並進行製作的前置作業與訓練，敬請九年級導師可及早指定學生(可以學生自治會代表為首，組成畢業冊編輯小組)，收集資料及照片，以利編輯的進行。

學生自治會

市府持續來文推動人權法治，本學期敬請各班選舉一位學生自治會委員，組織學生自治會，進行校內各項活動的參與討論並協助進行，如：班級活動花絮收集、班刊校刊、畢業冊的製作……，進一步訓練學生能協助各班班級事務以及全校性活動的推動，落實人權法治的精神。

其他

1. 本學期教室布置比賽辦法：建議主題共有五項【國際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環保議題】、【健促議題】，可任選一個主題(依據實際情形酌量加分)，或自創主題進行布置。詳細辦法已發下，煩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依據主題完成布置，非常感謝。
2. 主題海報辦法：每次出刊將會進行評選，並頒發獎金鼓勵用心製作、作品優良的同學。詳細辦法會再另行發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鼓勵學生發揮創意、用心製作海報，非常感謝。

附件

義學國中 108 課綱社團實施計畫

(108.05.03 經主管會報通過)

109.8.18 修訂

一、社團類型

(一)【校隊型社團】：混班混齡，但須甄選。(不列入線上選社中)

例如：田徑隊、籃球隊、射箭隊、管樂團、醒獅團、親善服務隊等。

(二)【支援型社團】：列入一般型社團，混班混齡，兼收七八年級學生。

例如：熱舞社、直笛團、射箭社、桌球社、跆拳道、國際教育社等。

(三)【專案型社團】：向教育局申請的實驗性課程，混班混齡。

例如：話劇社、创客社、小說創意閱讀社、創意玩設計等。

(四)【一般型社團】：混班不混齡。

例如：一般校內教師開設之社團。配合正式課程開課。

二、社團開設方式

(一)社團在 108 學年度後，一周一堂課，但考量到課程連貫及完整性，採取「聯課」與「班會」對開——單數周連上兩節「班會」、雙數周連上兩節「聯課」，隔週上課的方式進行。

(二)每位開設社團之教師，皆須填寫「簡易版之課程計畫」，供訓育組彙整集存檔以供備查。

(三)課程計畫以一學期課程為主，上下學期學生重新選社但以開課社團不變動為原則。

(四)社團於每學期初進行選社，校隊則於各學期末進行甄選。(七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期初進行校隊甄選)

(五)開設社團教師可以向訓育組諮詢，訓育組將提供協助及資源。

三、選社方式

(一)有意申請【校隊型社團】的同學，於線上選社開始前，個別向訓育組索取申請表，在期限內繳回，並於該社團之指定時間參加甄選。(校隊錄取後，若無退隊之情事，不須線上選社。)

(二)之後進行【其他類型社團】之線上選社，以選填志願序的方式進行選社。可選填的志願數與校隊型以外之社團開設數量相同，同時每個社團之錄取人數上限為平均數，以確保每個社團都可達到一定人數。

(三)學生所錄取的社團，即為新學期所要上課的社團，每次參加以一學期為主，不管是哪一種社團，都不接受「期中轉退社」。

(四)線上選社志願分發，無論以第幾志願分發結果，請同學務必「尊重」及「接受」，並且「用心」學習。

四、轉社機制

(一)時間：第一堂課結束後，將進行轉社意願調查。

(二)地點：大會議室(或B棟三樓視聽教室)。

(三)名額：「有意願轉社之學生」所釋出的名額及「尚有缺額之社團」。

(四)程序：彙整轉社意願調查表後，將集合轉社學生進行說明及抽籤。

1. 整合並宣布哪幾社可以選，各有多少名額。
2. 想放棄轉社者可以先離席，並扣除該社名額。
3. 剩下同學依據開放轉社之社團選填「五個志願」。
4. 按志願分發或超額抽籤。如桌球社，填寫第一志願者若超額則進行抽籤；若第一志願全數錄取後仍不足，再由第二志願補入，依此類推。

(五)注意事項：

1. 轉社結果必須接受不得異議。
2. 若在志願分發後，現場有找到人互換社團可以再進行換社，但必須現場完成，會議結束後便不得再更正。
3. 若學生對於剩餘社團皆無意願，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社團。

五、場地使用

- (一)【一般教室】：主要為社團開設教師之原教室；次之，以選課學生年級作為教室安排的依據。
- (二)【室外場地】：校園內開放式、半開放式的場地，如操場、籃球排球場、B1 弧形廣場、演藝廳一樓、八角亭等。
- (三)【特殊教室】：室內且具特殊設備及功能之教室，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演藝廳、情境教室等，需先向該管理單位進行申請，並須遵守場地使用相關之規定。
- (四)上課教室(場地)有限，社團開設後務必配合行政的場地安排及協調。
- (五)若非原班教師使用之教室，請務必與原班教師進行協調，做好教室設備維護及管理。

六、班級經營

- (一)班級經營參照正式課程管理方式進行，無法以轉退社方式要求學生。
- (二)若有情節重大者，得請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

Q & A

一、何謂「支援型社團」、「專案型社團」？

支援型社團：

1. 本校社團屬性多元，招生人數不同，為配合 108 課綱社團及教師開社需求所分類出來，其模式屬支援性質又跨年級。
2. 若該年級教師開社團人數不足，列入一般型社團，支援該年級。否則列入校隊型社團。
3. 招生人數：熱舞社(50 人)、射箭社(50 人)、直笛社(26 人)，七、八各半。

專案型社團：由學校擬訂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

二、社團教學所需材料費如何處理？

除了學校性社團外，所需用具和材料，學生均需自備(費)。(籃球、排球、飛鏢靶由學校提供)

三、社團活動，各年級學生採混班不混齡、自由報名，教師班級經營面對問題及因應？

1. 混班是 108 課綱規定模式，以後均需如此運作。
2. 因應本校社團屬性不同，採取甄選及自由報名二種方式。
3. 導師不開班，需提供出該班教室供社團教師使用。
4. 導師開班，原則上課地點會是該班教室為主，透過管理，兼顧教室桌椅及學生物品不被破壞或遺失等問題。若是專任教師開班，未必是該班任課教師，又使用該班教室，所需的班級經營會更費心。
5. 教師教學過程中實施輔導管教時，若學生不服管教，可請學務處協助處理(帶離現場或請同學帶到學務處)。

四、社團活動是否可採「分樓層班級群組」模式實施？

因 108 課綱規定學生需混班、自由報名，無法採取此模式。

五、社團課之使用場地不足時，如何處理？

目前各場地校隊使用後可容許開社團數：籃球場 2 班；排球場 1 班；桌球室 1 班；羽球場 1 班；飛鏢社 1 班。若開社教師超過此數，請體育組協助協調。必要時採抽籤決定。雨天回原授課開班班級教室上課。

六、社團課點名？

1. 社團課有專用的點名板，請任課老師依正常方式點名即可。
2. 請任課老師指定社長到學務處領取及繳交點名板。

七、 社團課教室日誌如何填寫？

1. 一般性社團直接於教室日誌填寫及簽名即可。
2. 其他社團請填寫社團紀錄簿。

八、 社團是否可協同教學？

協同教學模式為不同教師均有設計其不同相關課程，不同班級合併，一起於課程中進行。若符合此協同教學模式者即可。

九、 教師能否另外聘請講師入校開課？或稱協同？鐘點費如何計算？

一般性社團屬正式課程，列入學校教師授課節數計，由該節教師授課，若另找講師協同教學，除非有專案經費，無法另支鐘點費。

十、 社團課教師請假如何處理？

一般型社團由教務處安排代課教師。其他類型社團由各處安排代課教師。

十一、 若年級教師開社不足時，如何處理？

每學年下學期，訓育組將進行教師開設社團意願調查。若人數太少，開社團有困難，將提課程推動小組討論該年度是否開課。

十二、 導師若未開社團，會面對配課問題因應？

1. 本校社團配合 108 課綱課程，採取班會、社團隔週對開模式，對象以導師開社團為主，以方便配課及教學運作。
2. 教師專長授課是既定方向。且本年度各校員額編制為 2.2 人/班，當員額聘足時，教師兼課情形將減少，能配課科目將減少。
3. 班會及社團課是可運用的配課科目。
4. 鼓勵所有導師儘可能開設社團，以利校務推動。

十三、 特教學生在社團課是否有另外安排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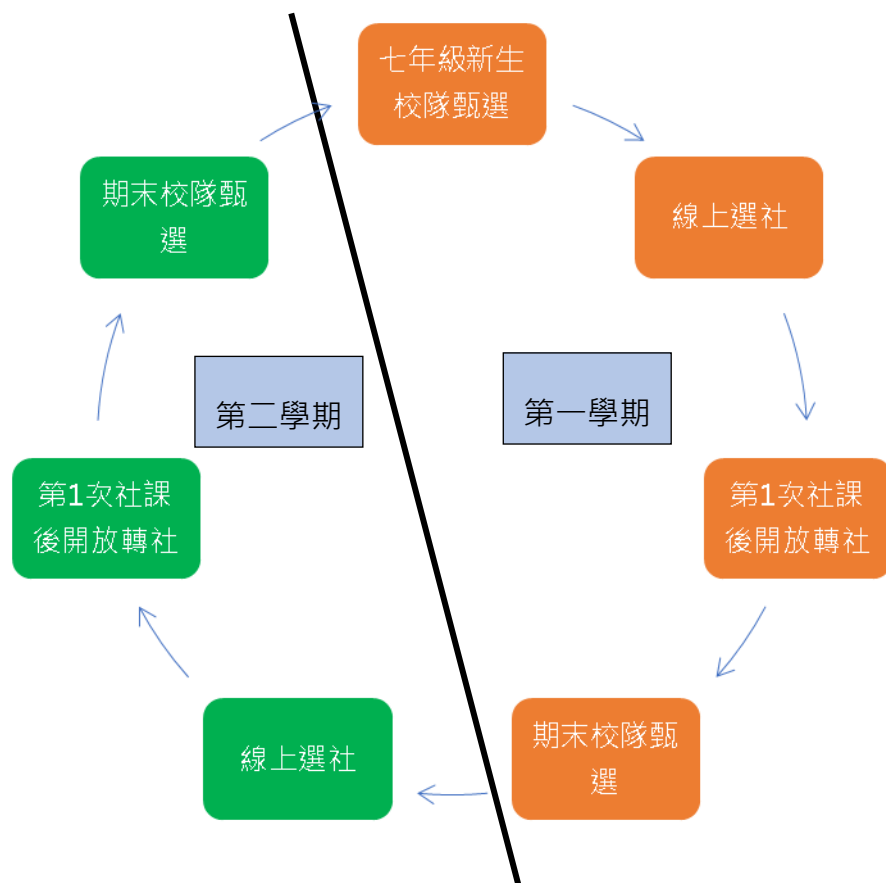
1. 資優班及自科社均會抽離上課。
2. 七、八年級部分特殊生會抽離，另行安排相關課程。

附件

社團轉社說明

- 一、轉社意願繳交：第一堂社團課結束後，將進行轉社意願調查，並於期限內交回訓育組。
- 二、轉社會議時間：將另行發放通知。
- 三、轉社會議地點：大會議室(或B棟三樓視聽教室)。(以通知單為主)
- 四、可轉社名額：「有意願轉社之學生」所釋出的名額及「尚有缺額之社團」之總數。
- 五、轉社會議程序：
 1. 集合轉社學生進行說明，並宣布有哪幾社可以選、各有多少名額。
 2. 想放棄轉社者可以先離席，並扣除該社名額。
 3. 填寫轉社志願單，可填寫5個志願。
 4. 按志願分發抽籤或超額抽籤。
如桌球社，填寫第一志願者若超額則進行抽籤；若第一志願全數錄取後仍不足，再由第二志願補入，依此類推。
- 六、注意事項：
 1. 轉社結果必須接受不得異議。
 2. 若在志願分發後，現場有找到人互換社團可以再進行換社，但必須現場完成，會議結束後便不得再更正。
 3. 若學生對於剩餘社團皆無意願，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社團。

社團選社、轉社 SOP 流程圖



生教組

1. 七、八年級服務學習提報名單請於 9/3(五)中午前繳交至生教組。
2. 9/1(三)發下特定人員名單，請八、九年級導師於 9/3(五)前繳交特定人員名單，七年級導師日後若發覺隨時向生教組提報即可。
3. 9/1(三)開學日當天將進行服儀檢查，9/1(三)~9/8(三)由導師進行檢查；9/8(三)中午前繳交至生教組；9/9(四)~9/10(五)生教組將進行複檢，不合格同學將進行留校。本學期服儀檢查時間第一週、第八週、第十五週。
4. 本學期學生缺曠課通知書及獎懲通知書之發放時間為第五週、第九週、第十三週、第十七週、第二十週。
5. 第一週友善校園週。
6. 9/3(五)朝會進行全校反霸凌活動。
7. 9/9(四)中午召開期初例行性之性平會議。
8. 9/14(二)早自習第一次全校防災演練。
9. 9/15(三)早自習進行反毒影片欣賞，請各位導師協助。
10. 9/16(四)中午召開期初交通安全會議。
11. 第三週秩序比賽開始。
12. 9/17(五)將進行第二次全校防災演練。
13. 9/25(五)朝會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4. 10/8(四)早自習將進行校園生活問卷、反毒、交通安全及法律常識測驗。
15. 11/12(五)第六節班會課 701-707 於演藝廳一樓進行反毒宣導(笑將劇團)。
16. 1/13(四)中午召開期末交通安全會議。
17. 本學期導護輪值將於備課日 8/29(五)中午進行抽籤，當天老師未到者生教組將代為抽籤，以利於 8/31(一)開始導護值週。提醒各位輪值老師留意，沒有第八節課時導護時間為 3:55-4:20，若有第八節課，則導護時間調整為 4:50-5:20，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18. 請各位老師上課時務必點名，掌握班上人數，五分鐘未進班登記遲到，十分鐘未進班登記曠課。
19. 校園安全需要全體教職員工的配合，若是在上下課途中，有看見任何可疑人事物，或是學生不當聚集，煩請撥通電話至學務處，早一步發現、早一步處理可以將事件傷害降至最低，感謝各位教職員的協助。
20. 若有畢業校友欲進入校園找老師，應先通知該位老師，並請老師親自至警衛室帶領校友後，始能進入校園，入校後也煩請老師陪同，勿讓校友於教學區中私自活動，若有此狀況經發現，一律請出校園；如果沒有通知到該老師則不許入內，若執意入校，為了維護校園安全，將視為校外人士入侵，報警處理。
21. 服儀部分為夏季、冬季衣服為彈性規定，制服混搭的部分依據教育局指示視為制服的範疇，不予管制，但不能穿著校外衣服。

再次提醒新舊任導師注意事項：

1. 學生的缺曠課通知書及獎懲通知書將不再郵寄至家中，改為發放至各班由風紀股長領回後，再請導師提醒學生將其黏貼在聯絡簿內給家長簽名，最後由風紀股長將簽名情形統整後，告知信

宏進行彙整。

2. 午休時以臥睡為主，盡量不要在此時指派公務給學生，會影響其他班級午休，也請各位老師確實掌握班上人數，謝謝各位老師協助。
3. 請假部分，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向老師請完假後還需填寫假卡，家長、導師簽完名後，三日內交至生教組，而非打電話向學務處、老師請假就算完成請假手續。
4. 有班級需要午休時間進行練習(班歌、隔宿、表藝)等活動，請在練習當天前至生教組領取申請單申請，若於當天申請或沒有申請，一律請學生回教室。
5. 每週生教組都會發下缺曠週報表請同學簽名並確認當週缺曠課狀況，請老師協助宣導，若請假或是缺曠有問題，請立刻帶週報表至生教組確認並修正，勿等到發放缺曠通知單後才來生教組處理。
6. 學生當天未到校，請導師一定要通知家長，藉以瞭解學生狀況。若是學生長期缺課現象，請務必告知家長缺課太多之後果。
 - A. 缺課超過 1/3 則不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
 - B. 一學期缺課累計達 49 節，則填寫黃色單，通報長期缺課。
 - C. 一學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則填寫紅色單，通報中輟生。

衛生組

一、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落實 3 級防護及健康五原則：

量體溫、勤洗手、**入校後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 (1) 籲請家長於家中先為學童量體溫，入校時再由學校以額溫槍或熱像儀量測體溫
- (2) 為落實基礎防疫措施，衛生組備有洗手乳供各班使用，請導師自備罐子前來衛生組領取，並請於罐子上標示洗手乳以利辨識。打掃廁所班級，亦請放置洗手乳供如廁後使用。
- (3) 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4) 請增加課桌椅間距，保持室內通風；開冷氣教室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向家長宣導每日出門前，應幫子女量體溫並記錄，發現有發燒(耳溫 ≥ 38 度或額溫 37.5 度)或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涕或喉嚨痛等症狀時，請落實生病不上課原則，儘速就醫，以得到適切的診斷與醫療照護，就醫後請在家休養至恢復健康再返校上學，並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教育局重要的防疫訊息公告也將

隨時更新於本校防疫專區。

2. 每日體溫量測：

(1) 在家量測：

籲請家長於家中先為學童量體溫並做紀錄

(1) 入校時量測：

(i) 6:50 前與 7:40 後，統一由警衛協助量測

(ii) 6:50~7:40 期間，步行入校學生統一由學務處與總務處間走道通過，經過

電梯口前熱像儀量測體溫；騎自行車上課與教職員同仁於車道口前量測。

(2)午間量測(12:00~13:10):

由導師協助中午量測（請勿讓同學協助量測體溫）並做紀錄（低於 37 度打勾，37 度以上註記，37.5 以上送健康中心），請奇數班衛生股長於 12:00 前至學務處領取額溫槍，班級使用完後交給下一偶數班級（例如：1→2、3→4、5→6、以此類推；但 801→812 802→813 811→814 913→915 914→916），下學期輪調領取歸還順序），偶數班級量測完後請盡快繳回學務處，以利消毒作業；若導師有自備測溫工具，無需使用學務處提供，敬請告知衛生組）

※若額溫 ≥ 37.5 度或於上課期間有健康異常狀況者，請務必學立即至健康中心進行體溫複測確認。

3. 1:50 漂白水稀釋教學：



建議各班使用固定水桶（七、八年級使用紅色水桶）進行漂白水稀釋，稀釋後先用量杯舀水裝至噴霧罐內，進行接觸物品表面噴消毒拭，再以清水抹布擦拭一次；水桶內之稀釋漂白水，再倒至拖地用水桶，用拖把進行地面消毒；各班環境消毒組（水桶+收納籃+漂白水+量杯+噴罐）如下圖所示（由學務處提供）



4. 環境消毒：

- (1)開學第一天，請各班進行環境總整理與環境清消
- (2)請各班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使用 **1:50 漂白水** 稀釋液進行擦拭，請落實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若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請上下午各消毒一次；請各辦公室亦需進行定期消毒，消毒用漂白水可向衛生組領取。

5. 午餐用餐：

請導師務必指派專人進行打餐並著衛生防護裝備(頭套、口罩、手套)，**若採各自打菜班級請導師提醒同學打菜過程務必配戴口罩、禁止交談**；防疫期間請各班同學在自己位子用餐並**使用隔板**，用餐過程禁止交談造成飛沫傳染，**用餐完畢後請以 1:50 稀釋漂白水自行消毒隔板**，先進行接觸物品表面噴消毒擦拭，再以清水抹布擦拭一次

二、掃區分配：

1. 新學年度已完成排定，各班掃區分配表與平面示意圖已公告校網（如 QR CODE 所示），煩請各班導師在學期初分配掃地工作時多留心，也謝謝導師們的協助與配合！
2. 因本校校地廣大與班級數之限制，所以各班外掃區範圍大小或距離遠近不完全一致，敬請見諒；掃區範圍若有疑問，請直接洽衛生組。

110 學年度掃區分配



3. 班級教室前的走廊或弧形廣場、飲水機，請參閱樓層平面圖之負責班級，請導師記得安排同學打掃。

三、掃具發放：

1. 七年級新生內掃掃具已於 8/23（一）新生訓練發放完畢，八、九年級則沿用原本掃具，請導師依掃具申請表上的明細清點，若內掃掃具仍有不足部分，將於開學補領
2. 掃具請班級務必妥善利用保管，避免人為惡意破壞，若非自然損壞的掃具，班級欲更換新的皆須照價賠償。
3. 八、九年級外掃區掃具，請依新分配的外掃區估算，多退少補。如有損壞，請持殘骸前來換發。
4. 廁所的掃具請依申請表上的數量清點，多退少補，不堪使用的海綿拖等，請持殘骸前來換發。之後請妥善保管，如需殘障廁所的鑰匙，請洽衛生組。
5. 掃具補領時間：七年級 9/1(三)午休；八年級 9/2(四)午休、九年級 9/3(五)午休，請務必攜帶申請表前來領取。
6. 為利班級導師設立班級回收專區，**衛生組已製作班級回收物標示於校網併同掃區分配表供導師下載使用**，特別提醒同仁，配合政府紙容器回收政策，**紙餐盤（盒）、紙碗、紙杯」需與「牛奶**

盒、鋁箔包、利樂包」分開回收，敬請協助配合。

7. 本校垃圾一律採**專用垃圾袋**包裝，並於**中午 12：30～12：50 開放垃圾子母車**，各班若有垃圾要丟棄，一律在此時段丟垃圾，且務必使用專用垃圾袋，未遵守者新北市清潔隊將拒收，煩請導師協助配合並向班上同學宣導。
8. 各班期初先發放 1 包（20 枚）33 公升型的專用垃圾袋，**之後若不足請班級自行購買**。也請導師提醒學生每個垃圾袋約 12 元，使用時經踩踏後已裝到**八分滿**才丟棄於子母車，切勿浪費。
9. 各辦公室的大垃圾桶使用專用垃圾袋，老師的可將個別小垃圾桶的垃圾倒到大垃圾桶中。請打掃辦公室的班級導師指導同學垃圾滿袋以後再換掉垃圾袋，**打掃班級期初發放 1 包（20 枚）33 公升型的專用袋，此為辦公室專用，麻煩導師提醒同學勿與班級的垃圾袋混用**，期末若有剩餘請繳回衛生組。
10. 小型辦公室請打掃學生將垃圾倒至其他辦公室專用袋內，說明如下：人事室會計室拿至教務處，圖書館 3 樓拿到 2 樓，校長室拿到三專。
11. 打掃大間廁所的班級，**期初發放 1 包（20 枚）33 公升型的專用袋，此為大間廁所專用，麻煩導師提醒同學勿與班級的垃圾袋混用**，期末若有剩餘請繳回衛生組，行政樓小間廁所一次領取**2 個 33 公升垃圾袋**，男女廁垃圾集中放置大垃圾桶，**並請務必蓋上蓋子，避免異味外漏**。其他外掃區由於差異性大，且垃圾大部分為可回收，若需專用垃圾袋再洽衛生組。
12. 若有其他未列入常態性打掃的區域（如會議室、演藝廳、視聽室等）或衛生組未考慮到的地方、或臨時因業務所需，凡同仁有需要垃圾專用袋的，可至衛生組領取，請有效利用。（學校只提供 76 公升和 33 公升兩種）

四、班級打掃、資源回收相關說明：

1. 一天有二次的打掃時間，早上及中午請全面打掃，第六節進行環境簡略清掃即可（以撿拾垃圾為主），以沒有垃圾為原則，但是**請導師不要對同學說不必打掃**。
2. 有碎紙機的辦公室，處理後的**碎紙請裝在白色資源回收袋**內，等裝滿後直接打包送至資源回收室，**千萬不要倒出來**，以免紙片散落難以處理。回收袋請至衛生組領取
3. 校內廚餘由午餐廠商協助回收給養豬業，發霉腐臭的食物或豬應該吃不下去的東西請不要丟到廚餘桶，請妥善打包後以一般垃圾丟棄。為免廚餘室惡臭，請各辦公室確實督促學生於**12：40 前將廚餘送至營養午餐餐車，以利當天廠商回收，若超過時間請自行處理，勿將廚餘直接丟棄在回收室前**；亦請同仁勿將家庭廚餘丟到學校。
4. **因人力有限，回收室僅處理校園內產生的回收物，如有同仁自己或家中的物品要丟棄，請勿棄置於回收室內。**

五、其他

1. **八、九年級自 5/18 起停課後之午餐費用不再另外退費，將直接從 9.10 月午餐費中直接扣除。**
2. 110-1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推薦表敬請導師於 9/1(三)放學前繳回，請各班務必推派同學(可核予服務時數)，衛生組將於 9/6(一)起進行人員選訓，衛生組將發放集訓通知，整潔競賽於開學第四週 9/20(一)開始正式評分。
3. 為辦理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衛生組本學期預計辦理以下活動：
 - (1)9/28 (二)舉辦七年級潔牙宣導。
 - (2)10/4～11/5 進行全校性的餐後潔牙活動，各班可提早做準備。
 - (3)10/15(五)第六～七節，七年級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 (4)10～11 月進行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線上問卷(待教育局來文後通知)
4. 配合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視力保健，**本學年度建議七年級新生採用不反光護眼桌墊**（本校員生社有販售），其餘年級若有意更換，亦可至員生社添購

5. 10 月份流感疫苗接種(待院方確認日期後通知)。
6. 10/19 (二) 七年級新生健檢導師說明會(暫定，待院方確認後通知)

體育組

1. 原定本學期辦理學生游泳課程與自救能力教學，因教育局 08/17 發布新北市學校開學指引及電洽教育局承辦人員確認本學期游泳課程暫停辦理，感謝總務處與教務
2. 若班上有特殊疾病或不適合激烈運動學生，煩請導師與體育任課教師溝通協調，可針對學生調整授課內容。
3. 請導師遴選正副體育股長協助班級體育活動與體育器材借用相關工作。
4. 本學期體育競賽活動:九年級游泳教學、SH150 活動、體適能檢測、校慶運動會。
5. SH150 將於第 5 週開始實施，計算至第 14 週，感謝導師的協助與支持。

三、輔導處報告：

輔導主任

在輔導工作上，輔導處需要同仁的協助，同時也會盡力協助同仁，期待在我們彼此互助合作之下，讓我們對教育的熱忱與衝勁能源源不斷。

輔導組

1. 本學期高關懷彈性課程將於 09/22(三)開課，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推薦有需求的學生參加（例：中輟之虞、拒學、長期缺曠課、學習動機低落、參與廟會八家將…等），本學期(預定)開設課程如下表所示(實際開設課程,視學生需求與人數而定)：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課程		上午	人生桌遊 (2~3 節)	烏克蘭麗 (2~4 節)	射箭 (2~3 節)		籃球 (2~3 節)
		下午			烹飪 (5~7 節)	工藝 DIY (5~7 節)	

2. 高關懷課程之導師場說明會預訂於 9/14(二)午休，學生場說明會訂於 9/16(四)午休。
3. 請導師協助繳交以下各項調查表件：

七年級導師	(1) 家長志工招募調查表：招募類別為交通導護；請導師協助將願意加入志工回條於 9/8(三)前給予輔導組淵瑜。
	(2) 家庭狀況調查表：請統整學生資料於總表中，9/8(三)交回總表即可。 (9/8(三)中午輔導組會至辦公室統一收取) <u>小提醒：家庭狀況調查表因為個資法相關規定，若是個別繳回者麻煩導師親送至輔導組，感謝您!!</u>

- (1) 高關懷彈性課程學生推薦表：請簡單說明推薦之學生概況。
- (2) 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導師依照學生家庭現況，做增刪、修正。
- (3) 學生認輔需求調查表：請導師推薦班上需要認輔之個案，填寫其問題類型及希望輔導處提供之服務資源(請勿於校務行政系統推薦 感謝)。

小提醒：以上表格，皆在 9/7(二) 連同資料袋交回(輔導組會至辦公室統一收取)，因為個資法相關規定，若是個別繳回者麻煩導師親送至輔導組，感謝您!!

4. 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改書面宣達方式辦理，書面資料電子檔案將於 9/17 公告校網。
5. 開學後將發下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至各辦公室，歡迎同仁踴躍加入認輔教師行列，協助陪伴需關懷的學生，並請各處室代表教師將調查表於 9/6(一)前交回輔導組；另訂於 9/24 (五) 午休召開認輔教師期初會議，屆時將發下開會通知單，請認輔教師準時與會。
6. 各晤談責任區輔導老師表列如下：

主責：曹如伶老師 (副責：溫晴芳老師)	706. 707. 708. 709. 71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903. 904. 907. 916. 918
主責：溫晴芳老師 (副責：何欣恬老師)	711. 712. 713. 714. 807. 808. 809. 810. 811 901. 902. 908. 909. 910. 911. 912
主責：何欣恬老師 (副責：張文先老師)	701. 702. 703. 704. 705. 812. 813. 814. 815. 816 905. 906. 913. 914. 915. 917

Ps:原則上,學生如有需要會由主、副責老師負責晤談,但實際派案有可能因工作量而微調

7.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及教育局來文規定：教師每學年應完成性平教育研習至少 2 小時、兒少保研習至少 1 小時、學生網路成癮辨識研習至少 1 小時；本學期規劃三位專輔協助設計線上課程，敬請老師務必於暑假備課日完成性平 1 小時、兒少保 1 小時，另網路成癮辨識線上研習則規畫於學期中導報時間完成(若自行上台北 e 大完成線上課程 煩請截圖研習證明給輔導組)

資料組

1. 因應十二年國教重要議題-生涯發展教育，請導師以及任課老師協助學生留下重要的紀錄-生涯發展記錄手冊，鼓勵學生善用，為自己做好生涯規劃。其中的輔導紀錄，每位學生每學年度導師及輔導教師至少需各紀錄 1 筆。
2. 本學年九年級技藝班皆為週五下午出隊，從 09/10(五)~01/7(五)，其中 11/17、12/3、12/10 停課，上課時間共計 14 週，開設班別有泰山高中、穀保家商、樹人家商三個合作班。技藝班帶隊老師依序為莊典豪師、黃艾雅師、莊惠閔師，協助生活常規輔導管理、技藝競賽帶隊、技藝班相關活動協助…等，幫助孩子探索性向，適性發展。
※09/03(五) 午休於演藝廳一樓舉行技藝班開訓典禮，屆時請九年級技藝班學生與技藝班帶隊老師準時出席。
3. 本學期開設技藝性社團—創意玩設計社(設計職群)，預計招收七、八年級學生共 30 人，上課時

間從 09/17(五)~01/14(五)。本社團於學期末會頒發證書，該證書可用於九年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加分，請導師鼓勵班上具技藝傾向學生踴躍報名。

4. 110-1 家長日手冊資料預計於 9/17(五)掛至校網並發下各班需要紙本手冊的家長調查表。資料組將數量統整完畢後統一印製發放。
5. 七年級新生智力測驗，資料組訂於 10/1 (五) 第 6 節由導師協助施測，屆時會再發放通知單。
6. 因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施行(105.08.01)，新生及轉學生除經原就讀學校通報為轉銜學生之外，其輔導資料之移轉，需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導師如需取得學生國小或原就讀國中之輔導資料 AB 表，需先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同意書，再交由資料組發文索取。(同意書可至資料組索取)
7.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施測時間預定在第九週，九年級導師可參閱學生施測結果，適時給予生涯抉擇的建議。

特教組

1. 110 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統計如下。(學生資料如附件，請自行參閱)。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多重障礙	情緒障礙	語言障礙	其他	小計
七年級	12	3	1	0	0	0	0	0	0	0	0	16
八年級	12	0	2	0	2	0	0	0	2	0	0	18
九年級	13	1	4	0	0	0	1	0	3	1	0	23
小計	37	4	7	0	2	0	1	0	5	1	0	57

2. 110 第一學期資賦優異類學生(申請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類別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總計
數理	4 + (複選尚未公告)	20	20	44
藝才	0	0	1	1

3. 110 第一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情況一覽

領域科目	分組數	內容	備註
國文	10	國 A 組-國 J 組	
英文	10	英 A 組-英 J 組	

	數學	10	數 A 組-數 J 組	
特殊需求	社交技巧	4	社交 A、社交 B、社交 C、社交 D	
	諮詢時間	6	諮詢時間	
	溝通訓練	1	口語理解與表達訓練	
	生活技能	1	生活技能	
	動作機能訓練	4	動作大 A、小 B、C、D	
	職業教育	3	職業	九年級 MR 組

4. 【IEP】會議時程，將於 09/01(三)起至九月底進行，主要安排午休時段進行，將另個別以書面通知。請導師與任課老師們留意!!
5. 學習中心預計於 9/1(三)發放課表，9/2(四)開始正式上課。

四、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近期施工(110 年 6 月至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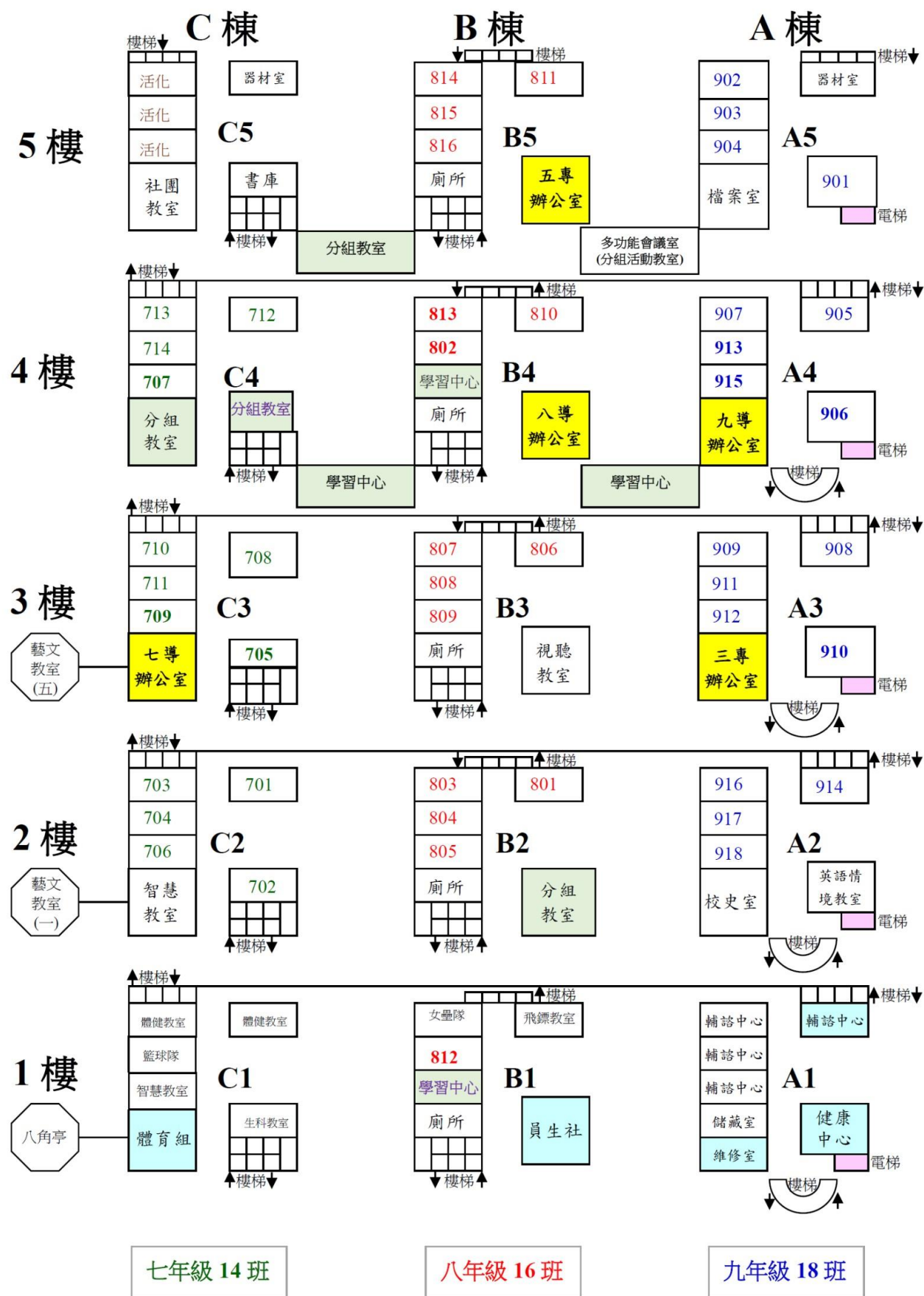
編號	案名	經費來源	進度
01	新北市第 43 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國教署、教育局補助共 7,100,000 元 (本校部分) *義學國小負責招標採購，廠商於本校、義學國小、鶯歌國中履約	預計 8 月底 B、C 棟教室內電箱、線路施工完成。其餘部分繼續施工，工期預計至 9/24(五)
02	公播系統更新	宋明宗議員建議款 999,000 元，教育局補助 799,200 元，本校自籌 199,800 元	6/18(五)開始施工，8/13(五)報完工，後續辦理驗收
03	飛鏢教室設備更新	忠仁·達祿斯議員建議款 233,000 元，教育局補助 186,400 元，本校自籌 46,600 元	8/10(二)送達並完成安裝機台，8/17(二)完成驗收
04	專科教室老舊電扇更新(66 台)	賴秋媚議員建議款 99,000 元，教育局補助 79,200 元，本校自籌 19,800 元	6/30(三)完成
05	班級教室安裝手機保管箱	賴秋媚議員建議款 99,000 元，教育局補助 79,200 元，本校自籌 19,800 元	8/10(二)廠商已將保管箱加強固定於牆面
06	校門口跑馬燈更新	忠仁·達祿斯議員建議款 67,000	6/17(四)完成軟硬

編號	案名	經費來源	進度
		元，教育局補助 53,600 元，本校自籌 13,400 元	體及網路設定，可播放文字宣導內容
07	演藝廳挑高圓柱及牆面、C 棟樓梯間等磁磚鬆脫修復	教育局補助地震受損災後復建經費合計 87,879 元	已完工
08	藝文教室(五)舞台換裝 LED 節能燈具	本校預算 17,500 元	6/21(一)完成

2. 為落實防疫，已於 8/13(五)申請並製作簡訊實聯制 QR code，張貼於大門口、警衛室旁，供入校家長、來賓、廠商…等掃描，另提供 3 份由衛生組依需求張貼。
3. 110 學年度教學大樓配置圖如附件。八升九年級班級用品已於 8/3(二)開始搬遷，各教師辦公室已於 8/5(四)搬遷完成。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的配合。
4. C503、C504、C505 三間教室 110 學年度無班級使用，本學年度活化運用，擬於課發會討論，惟下學年度以後仍須回歸以班級教室為優先用途。
5.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模組建置場地借用登記管道，請同仁多加利用。
6. 颱風豪雨季節，請各辦公室、各教室下班前關妥門窗，易積水之處請避免將延長線插座直接放置於地面，以免損壞、觸電。
7. 110 學年度本校班級數(含特教)未達 55 班，工友(含技工、庶務委外)員額從 5 人減為 4 人，技工退休後無人員遞補。修繕人力有限，仍盡力處理，如有服務不周之處敬請包涵。
8. 因疫情暫停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待教育局宣布恢復時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原擬於 8/27(五)期初聯合教學研究會頒發家長會贈 110 年畢業班導師禮金、禮券(代替因疫情取消之謝師宴)，因改為線上會議，禮金、禮券後續由總務處通知老師簽領。
10. 預計於 9 月完成協助人事室發放文康禮券，請同仁依通知時段及地點簽領。
11. 已於 6/18(五)歡送游美華老師、張松椿先生榮退，8/18(三)歡送李秀如護理師榮退，感謝多年為義中付出。
12. 已於 8/18(三)舉辦普渡，一同為本校祈福。
13. 感謝家長會張雁亭會長暨全體委員捐贈防疫酒精一批，由學務處統籌運用。
14. 感謝家長會李明書副會長捐贈 20 箱防疫漂白水，由學務處統籌運用。
15. 感謝家長會李彥杰副會長及所屬獅子會捐贈防疫消毒門，已由學務處安排於行政大樓 1 樓大門口安裝完成。
16. 感謝陳明義議員(本校家長會顧問)及武泰建設等捐贈防疫隔板，由學務處統籌運用。
17. 提案修正本校「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詳附件)。

義學國中 110 學年度教學大樓配置圖

110.08.02 公告



事務組

- 110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採購案，110 年 8 月 5 日開標並辦理評審完畢，本案經評審結果由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被評為第一優勝廠商，已於 8 月 19 日(四)議約完成，決標金額為每本 540 元。
2. 110 學年度午餐採購案，主辦學校泰山國中在 7 月份已依兩校需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完成，為配合教育局 8 月 5 日來函新修訂的「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 109 學年度版相比有部份條文修正，近期內已通知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及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修訂部份合約附於合約後，本學年度較大變動是教職員工餐費從每餐 50 元增加為 56 元。
(依據 110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正對照表，第 5 條第 1 款，「學校教職員工午餐費因無三章一 Q 獎勵金補助，費用應為學生午餐費多 6 元。」)
3. 本校公播系統更新採購案，由程景有限公司承包。全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廠商已報完工報告書，近期擇日辦理驗收。
4. 專科教室電扇更新案及購置班級手機保管箱案，兩案皆在 110 年 8 月 10 日驗收完成。
5. 110 年度飛鏢教室設備更新計畫，全案為購置 2 台電腦飛鏢機及 20 個電子鏢靶，廠商已於 8 月 13 日前交貨，並於 8 月 17 日由體育組完成驗收。
6. 本年度全校頂樓及地下室水塔清洗，已委由伍強熱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派工於 8 月 10 日清洗完成。
7. 本校 110 年度射箭設備採購案，已於 7 月 30 日招標完畢，由榮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60,750 元，依合約規定預計 8 月 31 日(三)前履約完成。
8. 為解決割草人力不足問題、提高割草效能，以資本門經費 98,000 元採購駕駛型割草機，已於 8/4(三)送達並開始使用。
9. 已於 7/23(五)完成班級教室電扇清洗。
10. 已於 8/11(三)完成 A 棟教室冷氣清洗。
11.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校教學大樓屋頂架設 2 組縮時攝影機，記錄塭仔圳開發過程。
12. 原已擬定九年級游泳課程招標文件準備公告，接獲通知取消辦理。
13. 提案修正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詳附件)。

文書組

1. 感謝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新學期亦請持續配合辦理。

出納組

1. 110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含 9 月午餐費)繳費單預計開學一週內發放。
2. 請租用日間停車位同仁於 9 月 17 日(五)前至事務組填寫申請單並至出納組繳納 9-12 月停車費 \$800(尚未繳納 7-12 月全日停車費 \$6000 同仁亦請儘速繳納)(收費標準請參照義學國中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五、人事室報告：

1.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已報教育局核定。

2. 110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名單如下：

單位	主 任	組 長
教務處	黃倩蘋	林家屏(教學組長)、黃秀莉(註冊組長)、石文怡(設備組長)、李國賓(資訊組長)、
學生事務處	張銘樹	王大維(訓育組長)、張世正(生教組長)、林建成(體育組長)、蘇隆章(衛生組長)
輔導室	許毓麟	黃淵瑜(輔導組長)、徐惠貞(資料組長)、陳俊仁(特教組長)
總務處	張巧慧	

3. 110 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工 1 員：資訊科：李宜紛。

4.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清冊如下：

項目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國文	李珮吟、陳天佑、吳曉玲	鄭梅貞
英文	吳姿穎、黃韻軒	歐陽東麟
數學	莊典豪、范秉維、張麗娟、黃怡嘉(資優數學)	-
美術	林竹萱	沈嘉斌
體育	許子庭、林佳瑩、張曜璿	-
音樂	王穎琦、黃育玲	-
理化	張世正、顏志宏	
歷史	許朝富	-
生物	鄧兆翔	
生活科技	劉明芳	-
特教	黃嘉瑜(特教視巡)、郭筱嵐(特教視巡)、王于南特教(身障資源)	-
健康教育	吳宙威	-

5. 感謝擔任 109 學年度的教評委員及考績委員的教師，辛苦你們了謝謝你們的幫忙，完美完成任務。今年(110 學年度)教評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票選委員選舉，經與教師會理事長討論後訂於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於人事室辦理投票事宜(任期：110.9.1-111.8.31)，請編制內教師至人事室領票及投票。

6.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依循往例請有需要之同仁至人事室填表辦理。相關

規定如下：

- (1)除國中小免附證件外，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已毋須繳驗學生證。
- (2)於本機關初次申請者（例如國小一年級新生）須繳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4)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①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②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③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④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⑤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5)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惟如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
- (6)鑑於政府資源整合目的，103 學年度起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如有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
- (7)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方得申請。

7、依據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1072530 號函辦理，為配合本府智慧治理精進差勤管理之施政方針，本校次月 20 日前需上傳前月差勤情況(含加班、出差)，依規定同仁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爰請同仁須注意自己假單簽核情況；因同仁請假常為臨時性，爰請各處室主任每日至少簽核假單 1 次，另外，請簽准加班後，實際加班情況請於差勤系統登入，以利同仁申請補休事宜，謝謝大家配合。

8. 宣導事項

- (1) 本(110)年度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尚有名額，凡本校編制正式公教人員（不含技工、工友、代理教師），凡年齡滿 40 足歲以上者（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得每 2 年申請 1 次「補助」，於 3,500 元之額度內並核實給予公假 1 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方式參加健康檢查。教師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收據上要註明【健康檢查】字樣），如有超出，應自行負擔：可檢查之機關規範如下：
 - 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②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
 - ③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2) 重申請同仁勿違反兼職兼課規定(掛名亦不可)，以免查獲遭受懲處。
- (3) 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及新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5 日函定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內涵如下
- 3.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3.2 環境教育 4 小時。
 - 3.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其中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未規定個別課程時數，合併計算達 5 小時即可。
 - 3.4 全民國防教育:2 小時。
 - 3.5 性別主流化(實體、數位學習皆可):
 - 3.5.1 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 2 小時。
 - 3.5.2 性平業務相關人員 6 小時(進階課程)。
 - 3.5.3 CEDAW(3 小時): 本項請以下列課程為主，研習時數可列入第一項之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
 - 3.5.3.1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
 - 3.5.3.2 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 3.5.3.3 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 3.5.3.4 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
 - 3.5.3.5 性別與社會福利。
 - 3.6 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 (4) 宣導並推廣志願服務觀念：請各位在生活閒暇之餘，可以視時間許可至 公私立機構擔任志工，以精彩自己的生活。有意願擔任志工者，可至「新北市志願推廣中心」網站登錄志願服務意願。步驟如下：「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首頁」→「主選單」→「我要當志工」，下載「我要當志工表單」，填寫後回傳，志願推廣中心將協助您媒合服務的機會。或請電洽本校人事室，人事室成員將竭誠協助您申請事宜；或至學校網頁 / 人事室宣導區瀏覽下載相關資訊。
- (5) 新北市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項目(申請方式：採電話及網路預約方式為主，現場登記方式為輔 / 電話預約：請撥打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 「員工專區」員工協助方案項下公布之專線電話。)
- ① 心理諮詢：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交友、婚姻、親子溝通、焦慮失眠、憂鬱傾向等事項。
 - ② 醫療諮詢：包括飲食營養、運動保健、菸癮酗酒、更年期、健康檢查評估建議、各項衛教服務等事項。
 - ③ 法律/財務諮詢：包括民、刑事糾紛及訴訟程序與消費金融債務協商諮詢等法律相關事項。
 - ④ 職涯發展諮詢：包括職場適應、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退休規劃等人事諮詢服務。

六、會計室報告：

1.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於 110 年 7 月 21-23 日已初審通過，並製作電子書，俟教育局彙整後送印。

編製情形如下：

基金來源(收入面)編列 1 億 8,685 萬 1 千元

項目為：服務收入：56 萬元

利息收入：4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1 億 8,624 萬 7 千元

雜項收入：4 萬元

基金用途(支出面)編列 1 億 8,819 萬 2 千元

項目為：國民中學教育：1 億 8,762 萬 5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2 萬 2 千元

其他設備：54 萬 5 千元

本期短絀為 134 萬 1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2. 本次 111 年度預算案與上年度編列情形差異情形略摘錄如下：

111 年度編列普通班 48 班、特教班 4.66 班；學生數 1,352 人；預算員額 140 人；獲分配「基本額度」351 萬 5 千元，辦公費 52 萬 3 千元(110 年度「基本額度」394 萬 7 千元，辦公費 55 萬 2 千元)。

P.S. 預算編列係以前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編列，教育局會計室會於每年年底依下、上兩期實際之班級數及學生數重新核算基本額度及辦公費，屆時依核算結果將經費予以補發或收回。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案。(p. 46~48)		
說明	本辦法為 107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部分內容不符現行需求，且停車收費標準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故提出修正。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修正草案，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修正案。(p. 49~50)		
說明	查本辦法為民國 97 年 2 月校務會議通過，距今已逾 13 年，部分內容不符時宜，且規範之公物範圍須擴大為全校各處室經管之各類公物，故提出修正。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修正草案，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p. 51~56)		
說明	依市府規定而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因重複，刪除 11/12(五)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第二劑) 贊成 26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班級電腦管理辦法」乙案。(p.57)		
說明	本辦法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第肆點：「違反上列規定的個人依校規處置…」修改為「學生違反第參、肆點規定依校規處置…」 贊成 28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5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智慧教室管理辦法」乙案。(p.58)		
說明	本辦法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第參點：「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置…」修改為「學生違反第貳、參點規定依校規處置…」 贊成 29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6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乙案。(p.59)		
說明	本辦法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第參點：「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置…」修改為「學生違反第貳、參點規定依校規處置…」 贊成 29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7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p. 60~81)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72042號函辦理。 (一)內容詳如附件。 (二)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第 75-76 頁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係原審定資料，部分委員名單異動俟開學確認後再行修改，若 9 月送審時名單仍未確定，將依舊資料送審；第 81 頁經費概算表金額「1」修正為「1000」。 贊成 26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8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p. 82~118)		
說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101521942號函辦理。 (一)內容詳如附件。 (二)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7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9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p. 119~120)		
說明	(一)依據：110年3月2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一)內容詳如附件。 (二)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第四點第(三)項「依規定學生服儀不符規定，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因此，學校不再記警告、記過懲處。唯考量學生的服裝儀容規範本質具有教育目的，不符規定者，學校仍負輔導管教之責。管教措施僅限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修改為「學生服儀不符規定者採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贊成 28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 案 編 號	10	提案人：輔導處	連署人：
案 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案。(p. 121~133)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劃。 (二) 本計畫經110年8月2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三)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贊成 27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 案 編 號	11	提案人：教師會	連署人：石文怡、許毓麟、陳俊仁、李國賓、林淑玲、蘇隆章、張碩芬
案 由	代導辦法細則修正補充(p. 134)		
說 明	代導辦法需要增修條款 1. 以補足現行階段若導師請長假，卻無法聘到代課老師的窘狀。 2. 補充藝能科、社會科專任教師，班級數眾多時，代導輪值的方式修正。 3. 建議專任教師代導輪值應該公開。 4. 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		
具體辦法	建議： 請參考附件條文資料 其中： 1. 第肆條第七到第九點補充 2. 第柒條和第捌條修正		
決 議	贊成 18 人，本案通過實施。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07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依據文號：

- (一) 依 104.3.11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3.17 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及離職教職員工、輔諮中心人員、長期外包人員)及洽公來賓。

三、停車準則：一般洽公來賓汽機車請停一樓平面車位內；本校教職員同仁汽機車請停一樓或地下室平面車位。

四、停車方式：

- (一) 請將汽機車停於停車格內，切勿停於車道上或隨意停放，以免妨礙他人行車安全及校容美觀。
- (二) 地下室右邊第 4、5、6、7 號汽車位請勿停汽車，改停機車兩排，資源回收室前以停機車兩排且勿超出車道線，不凌亂為最低標準。
- (三)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先行勸說，勸說不聽者將公布車號。

五、汽車收費標準

(一)日間車位：因上班時間需停放汽車者為租用日間車位

1. 半年繳：停放日間車位者每月繳 200 元：

(1)停放 1~6 月(扣除寒假)共計 1,000 元。

(2)停放 7~12 月(扣除暑假)共計 800 元。

2. 月繳：若採每月繳納者，因考量行政作業成本，需月繳 300 元。

(二)全日車位：日夜間皆需停放汽車者為租用全日車位

1. 半年繳：停全日車位者月繳 1,700 元，若要停第二台（配偶或直系親屬用車）汽車需月繳 2,500 元，每人以兩台為限。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每半年繳交一次（開始繳交月份為 1 月及 7 月份），自有車優待為 9,000 元（優待為每月 1,500 元）、配偶及直系親屬用車為 15,000 元（無優待）。
2. 月繳：若採每月繳納者，因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自有車仍維持月繳 1,700 元。

(三) 臨時洽公及開會研習停放之汽車與現行機車車位暫不收費。

六、收費方式：

租日間車位於每年 9 月、租全日車位於每年 1 月、7 月，教職員需先向總務處事務組領申請表，登記車號及基本資料，並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可以停車。

七、補充要點

- (一)繳費停車者，採不固定車位方式，請將核發之白天或晚上之停車證，張貼於擋風玻璃上，以便查驗。
- (二)每天晚上及白天，由警衛或總務處派員不定期巡查，發現無張貼停車證之違停車輛，須按收費標準繳費，若仍未繳費者，將於校網公布車號、車主姓名並持續追繳，如未改善，爾後不受理該人員申請。
- (三)學校僅提供場地，不負保管、賠償及其他之一切責任。
- (四)退費：繳費後中途不租者，可申請退費，以申請日起算停車時間，已停車之期間改依月繳方式計費（日間停車 300 元、全日停車 1,700 元）。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停車場租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使 場 用 地	停車場	車 號	
租 用 時 間	☐ 日間停車：_____年____月起 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個月 ☐ 全日停車：_____年____月起 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個月 ☐ 全日停車：_____年____月起 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個月		
場 地 租 金	新臺幣： 元		
備 註	1.停車租用人請遵守 <u>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u> 。 2.繳費後中途不租者，可申請退費，以申請日起算停車時間，已停車之期間改依月繳方式計費（日間停車 300 元、全日停車 1,700 元）。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草案）

097.02.15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為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習慣、杜絕無謂損耗、避免浪費公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校內課桌椅、玻璃、燈具、門窗、牆面、電扇、電腦、投影機、影音整合器、手機保管箱、冷氣機、講桌、黑板、掃具、觸控螢幕、電視機、廁所、地坪、校園植栽…等各種公共設施、設備、器材及其附屬品均列為公物，全校學生均負維護之責。
- 第三條：班級學生領用之公物（例如：課桌椅、遙控器、冷氣儲值卡、電梯卡、鑰匙…等）如發現領用前已損壞者，應即時向總務處辦理更換或報修，以釐清損壞賠償責任。
- 第四條：各班教室由各該班導師及學生負責管理維護，並在下課後應負責關閉門窗並確實鎖上始可離開，如無鎖上遭他人破壞公物，仍由該班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專科教室（例如：電腦教室、生科教室、自然教室、家政教室、藝文教室…等）、特色教室（例如：智慧教室、英語情境教室、飛鏢教室…等）、視聽教室、特教教室、社團教室…等非班級教室，由各相關處室負責管理維護，使用之學生應愛惜使用，下課後應由任課教師或班級幹部負責確實關閉門窗並確實上鎖始可離開，如無上鎖遭他人破壞公物，由該班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凡屬教室以外校內公共場所之門窗、玻璃、牆面、植栽…等公物，如有故意或因使用不當而損壞之情事，造成損壞之學生應自動向導師報告後至總務處報請估價賠償，並辦理繳費。凡屬各班級教室內之公物如課桌椅、玻璃、燈具、門窗、牆面、電扇、電腦、投影機、影音整合器、手機保管箱、冷氣機、講桌、黑板、掃具…等公物，如有故意或因使用不當而損壞之情事，造成損壞之學生應自動向該班導師報告後，由總務股長協助至總務處報請估價賠償，並辦理繳費。損壞公物如非總務處經管者，總務處得商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辦理估價。後續之修繕或採購新品、替代品之程序，由經管該公物之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辦理請購程序。
- 第七條：全校之公物管理由總務處統籌，各處室分工合作執行。班級教室之公物，資訊及網路設備由資訊組經管及維護，投影機及布幕由設備組經管及維護，掃具由衛生組經管及維護，其餘設備由事務組經管及維護。專科教室及特色教室之公物，資訊設備由資訊組經管及維護，體育設備及器材由體育組經管及維護，非資訊及體育之教學設備及器材由設備組經管及維護。特教教室之教學設備由特教組經管及維護。社團教室之教學設備由訓育組經管及維護。各處室所屬辦公室、會議室、活動空間之設備由各該處室經管及維護。其餘設備由事務組經管及維護。
- 第八條：破壞公物之學生如不自動申請賠償經查證屬實，除令其賠償外，並依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 九 條：學生如故意塗污牆壁、課桌椅、公共桌椅…等，應令其清潔復原並依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 十 條：凡經安放之公物，非經總務處或其他經管單位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第十一條：學期開始時，總務處將教室狀況良好或修理完竣之公物點交各班總務股長協助導師後續管理及維護，於學期結束時，再由各班總務股長協助導師交總務處點收，繳回相關紀錄表件，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可離校。(如有損壞者，須辦理賠償，修理完善或更換良品後始可移交)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草案)

週次	日期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輔 導 處	人 事 室
準備週	08.22 08.28	◎8/23(一)7:40 七年級導師註冊會議(小) ◎8/25-27-110 學年教師備課日(見校網公告) ◎8/27(五)8:00-9:00 八、九年級導師註冊會議(大會議室) ◎8/27(五)9:00-10:00 聯合教學研究會(線上) ◎8/27(五)13:00-15:00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各辦公室)	◎8/23(一)新生訓練 ◎8/23(一)發放七年級班級掃具 ◎開學典禮準備事宜 ◎運動設施檢查、定期維護、汰舊換新體育器材總整理 ◎體育任課老師場地分配 ◎排定全校各班外掃區範圍 ◎清點全校掃具	◎校園環境整理 ◎班級教室就定位、整理 ◎教師辦公室整理 ◎8/25(三)教職員工日間停車申請與繳費開始 ◎8/27(五)15:00 期初校務會議	◎8/22 祖父母節	
	08.29 09.04	◎9/1(三)開學，第一節註冊；第二節正式上課 ◎9/1(三)當日全校 1 節與 9/3(五)第 7 節對調 ◎9/1(三)圖書館、專科教室開放登記使用 ◎七八九級書馨列車開跑 ◎認識圖書館系列活動開始 ◎第一階段教學用平板借用	◎9/1(三)7:50 開學典禮(線上) ◎9/1(三)~9/3(五)幹部訓練 ◎9/1(三)慶祝教師節「吾愛吾師」各競賽辦法頒佈(敬師月) ◎9/3(五)朝會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掃具補領：七年級 9/1(三)午休、八年級 9/2(四)午休、九年級 9/3(五)午休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選訓 ◎友善校園週 ◎服儀檢查週 ◎七、八年級各班提報秩序糾察、交通糾察名單 ◎各班級導師繳交特定人員名單	◎9/1(三)主管會報 ◎9/1(三)七年級、九年級課桌椅點收 ◎9/1(三)薪資入帳	◎9 月份特殊生 IEP 會議採書面呈現。 ◎9/2(四)學習中心正式上課 ◎9/3(五)午休技藝班開訓典禮(演藝廳一樓)(暫定)	
2	09.05 09.11	◎906(一)校內地理知識大競賽(午休)-B3 視聽教室 ◎9/6(一)中學生報、好讀週報閱報開始 ◎9/7(二)、9/8(三)第一次複習考 ◎9/9(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開始-好文共賞 ◎9/11(六)新莊區語文競賽(林口國中)	◎9/7(二)第 1 節導師會報 ◎9/8(三)中午一社團選社公播 ◎9/8(三)校隊申請報名截止 ◎9/9(四)校隊甄選 ◎9/9(四)國民體育日校園開放活動	◎9/8(三)主管會報 ◎污水保養	◎9 月一性平教育宣導月 ◎數理資優班期初班親會(暫定) ◎9/6(一)收回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 ◎9/7(二)收回八年級-高關懷課程推薦表、家庭狀況調查表、認輔需求調查表	◎9/11(六)補 9/20(一)班、課

3	09.12 09.18	◎統計補救教學人數及開班事宜 ◎發放109下各領域補考通知單 ◎調查教育部代辦費補助名單 ◎調查泰山巖第八節課補助名單 ◎核對學生各項減免身分 ◎發放109下各領域補考通知單 ◎收取新生大頭照上傳製作學生證 ◎設定校務行政成績管理模組資料	◎9/9(四)中午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期初會議 ◎9/11(六)~9/15(三)社團線上志願選填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訓練 ◎召開午餐供應檢討會	◎9/15(三)主管會報 ◎電梯保養 ◎污水保養 ◎飲水機換濾心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9/8(三)收回七年級家庭狀況調查表、志工招募調查表 ◎9/10(五)技藝班開始上課	◎9/14(二)午休高關懷課程導師說明會 ◎9/15(三)生命、家庭、生涯發展委員會期初工作會議(暫定) ◎9/16(四)午休高關懷課程學生說明會 ◎9/17(五)家長日(以書面宣達方式辦理) ◎9/18(六)數理資優暨自科社團六專題：周傳鈴-藤田	◎9/18(六)~9/21(二)中秋連假
4	09.19 09.25	◎9/23(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書馨書香 ◎9/25(六)地理知識大競賽市賽 ◎9/25(六)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 ◎9/25(六)辦理10902補考(暫定) ◎校內英語文競賽報名	◎9/22(三)早自習-七年級青春ORZ影片公播(一)助人篇-「十塊錢先生」 ◎9/24(五)社團(2) ◎9/24(五)朝會交通安全宣導 ◎9月份統一發票捐贈競賽截止 ◎秩序、整潔競賽開始	◎9/22(三)擴大行政會報 ◎9/24(五)班級課桌椅暨公物檢查表繳交截止日 ◎9/24(五)教職員工日間停車費繳費期限	◎9/22(三)高關懷課程開始 ◎9/24(五)午休-認輔教師期初會議	◎9/22(三)高關懷課程開始	
5	09.26 10.02	◎9/30(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讀報樂無窮 ◎9/30(四)九月份義文交響樂核章 ◎10/1(五)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 ◎10/3(日)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 ◎圖書館主題書展	◎9/27(一)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發放 ◎9/27(一)發放廁所綠美化競賽辦法 ◎9/28(二)七年級潔牙宣導(7:50-8:15) ◎9/28(二)早自習教師節活動 ◎9/29(三)【安心上下學】交通安全壁報出刊(801-803)	◎9/29(三)主管會報 ◎10/1(五)薪資入帳 ◎環境整理	◎9/27(一)小團體開始 ◎9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10/1(五)第6節七年級智力測驗	◎9/27(一)小團體開始	

			◎9/29 (三)【第一次實踐品德就上手！】品德教育壁報出刊 (804-806) ◎9/30 (四) 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 (第二劑) ◎SH150 活動實施辦法發放及活動開始 ◎七年級尿液篩檢(暫定) ◎發放學生缺曠及獎懲通知書 ◎10/4 (一) ~11/5 (五) 口腔潔牙活動 ◎10/5 (二) 第1節導師會報 ◎10/7 (四) 早自習學生生活問卷、法律常識、交通安全測驗 ◎10/8 (五) 社團 (3) ◎運動設施定期檢查 ◎召開午餐供應檢討會 ◎10/15 (五) 第 5.6 節七年級愛滋防制入班宣導(暫定)	◎10/6(三)主管會報 ◎10/7(四)19:00-21:00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暫定) ◎污水保養	◎10月-生命教育宣導月 ◎10月辦理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輔導研習 ◎10/4(一)午休認輔志工期初會議 ◎中輟月會 ◎10/6(三)晚上-志工大會(暫定)	◎10/9(六)-10/11(一)國慶連假
6	10.03 10.09	◎10/6(三)第二次領召會議 ◎10/6 (三) 第一次成績評輔小組會議 ◎母語日推動 ◎iEARN 相關活動開始 ◎頒發九月份校內閱讀活動相關獎項 ◎公告校內 Scratch 競賽辦法	◎10/14(四)、10/15(五)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3(三)擴大行政會報 ◎電梯保養 ◎電氣保養	◎10/15(五)第 6、7 節八年級生涯教育講座(線上) ◎10/16(六)數理資優暨自科社團六專題：彭良桓-藝數	
7	10.10 10.16		◎10/18(一)-10/22(五)校內科展報名 ◎10/19(二)-10/21(四)第一次抽查：英、地、國習 ◎10/20 (三)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0/21(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好文共賞 ◎七年級-愛閱書藏比賽開始(10/18-12/30)	◎10/20(三)主管會報	◎10/19(二)早自習：八年級生命教育線上宣導(各班)	
8	10.17 10.23					
9	10.24 10.30	◎10/28(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 iReading ◎10/28(四)書馨列車交換書箱(早自習下課時間) ◎10/29(五)十月份義文交響樂核章 ◎10/29(五)閱讀金頭腦(B3視聽教室)6-7節 ◎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	◎10/25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截止 ◎10/25 (一) ~10/29 (五) 廁所綠美化比賽評分 ◎10/27 (三)【全民國防動起來】國防教育壁報出刊 (807-809)	◎10/27(三)主管會報	◎10/26(二)早自習：七、八年級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影片公播 ◎10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10/28(四)晚上-親職講座(暫定) ◎10/30(六)數理資優班暨自科社中央研究院院慶參訪活動(暫	

			◎10/27(三)【校園罷凌終結者】反罷凌壁報出刊(810-812) ◎10/28(四)、10/29(五)教室布置評分 ◎發放學生缺曠及獎懲通知書	◎10/27(三)【校園罷凌終結者】反罷凌壁報出刊(810-812) ◎10/28(四)、10/29(五)教室布置評分 ◎發放學生缺曠及獎懲通知書		定)		
10	10.31 11.06	◎11/1(一)校內英語文競賽(下午) ◎11/4(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書聲書香 ◎母語日推動 ◎頒發十月份校內閱讀活動相關獎項 ◎第一階段教學用平板歸還	◎11/2(二)第1節導師會報 ◎11/5(五)社團(5) ◎體適能檢測開始	◎11/1(一)薪資入帳 ◎11/3(三)主管會報 ◎11/6(六)家長會交接典禮(暫定) ◎污水保養	◎			
11	11.07 11.13	◎11/10(三)第三次頒召會議 ◎11/11(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讀報樂無窮 ◎圖書館主題書展 ◎第二階段教學用平板借用 ◎校內Scratch競賽收件截止，開始評選	◎11/8(一)100M預賽、11/9(二)400M預賽、11/10(三)200M預賽、11/11(四)400M接力預賽 ◎11/9(二)九年級校外教學行前會議(暫定第1節~導師及工作人員) ◎11/10(三)早自習-七年級青春ORZ影片公播~(三)合作篇~「小小螺絲釘」 ◎11/12(五)八年級HPV疫苗施打(第二劑) ◎11/12(五)第六節班會進行反毒宣導 701-707(演藝廳1樓/笑將) ◎運動設施定期檢查 ◎召開午餐供應檢討會	◎11/10(三)主管會報	◎中經月會 ◎11/12(五)5-7節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需調課)			
12	11.14 11.20	◎11/16(二)~11/18(四)第二次抽查：公、歷、數、健體、自然 ◎11/18(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好文共賞 ◎母語日推動	◎11/15(一)第1節100M決賽、第7節400M決賽 ◎11/16(二)第1節200M決賽、第7節400M接力決賽 ◎11/16(二)7:50九年級校外教學行前會議(學生) ◎11/17(三)~11/19(五)九年級校外教學 ◎11/17(三)新生健檢學生說明會(暫定) ◎11/19(五)社團(6)	◎11/17(三)擴大行政會報 ◎電梯保養 ◎電氣保養 ◎環境整理	◎11/18(四)晚上技職教育宣導觀職講座(大會議室) ◎11/19(五)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學障類)轉介收件截止 ◎11/20(六)數理資優暨自科社團六專題：彭良祐-藝數			

13	11.21 11.27	◎教育實驗課程期中成果報告 ◎校內 Scratch 競賽評選公告	◎11/24 (三) 【Merry Christmas】 感恩壁報出刊 (813-814) ◎11/24 (三) 【義學 31 歲生日快樂】 校慶壁報出刊 (815-816) ◎11/26 (五) 七年級健康檢查 ◎發放學生缺曠及獎懲通知書	◎11/24(三)主管會報	◎11 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14	11.28 12.04	◎11/30(二)十一月份義文交響樂核章 ◎12/1(三)、12/2(四)第二次定期評量 ◎電腦教室冷氣濾網清潔 ◎段考下午-與作家有約(暫定)	◎11/29 (一) 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完成 ◎12/2 (四) 5-7 節全校環境教育公播 ◎12/3 (五) 社團 (7) ◎SHI50 活動結束	◎12/1(三)主管會報 ◎12/1(三)薪資入帳	◎12/3(五)技藝班暫停一次	
15	12.05 12.11	◎12/7 (二) 發放寒輔調查表 ◎12/7 (二)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2/8(三)第四次領召會議 ◎12/9(四)書馨列車交換書箱(午休下課) ◎頒發十一月份校內閱讀活動相關獎項	◎12/7 (二) 第 1 節導師會報 ◎12/8 (三) 早自習-七年級青春 ORZ 影片公播~(四) 責任篇~「秘密旅行」 ◎12/9 (四) 第 1.2 節校慶典禮活動預演(需調課) ◎12/11 (六) 31 周年校慶 ◎運動設施定期檢查 ◎召開午餐供應應檢討會 ◎服儀檢查週	◎12/8(三)主管會報 ◎污水保養	◎12/4(六)適性安置家長說明會(大會議室) ◎中輟月會 ◎12/10(五)技藝班暫停一次	
16	12.12 12.18	◎12/13 (一) 統計寒輔參加名單交出納組製據 ◎12/14(二)校內國語文競賽(下午) ◎12/16(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書馨書香 ◎12/17(五)第七節九年級生物競試(暫定) ◎校內書展(暫定)	◎12/17 (五) 朝會模範生優良事蹟發表會 ◎12/17 (五) 社團 (8) 社團期末成果發表會	◎12/15(三)擴大行政會報 ◎電梯保養 ◎電氣保養 ◎飲水機換濾心	◎12/15(三)下午,校內疑似特殊生篩選測驗(大會議室) ◎12/16(四)晚上-親職講座(2) ◎12/17(五)高關懷課程結束 ◎12/18(六)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暨自科社招生宣導活動(暫定)	
17	12.19 12.25	◎12/21(二)校內國語文競賽(下午) ◎12/23(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讀報樂無窮 ◎12/23(四)、12/24(五)第二次複習考 ◎12/24(五)讀享幸福(B3 視聽教室) 6-7 節 ◎母語日推動 ◎專業社群及學習社群成果報告	◎12/24 (五) 聖誕節感恩活動 ◎12/24 (五) 6.7 節校模範生選舉全校投票活動 ◎發放學生缺曠及獎懲通知書 ◎12 月份統一發票捐贈競賽截止統計	◎12/22(三)主管會報	◎12 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18	12.26 01.01	◎12/28(二)-12/30(四)第三次抽查作文、藝文、童家、輔導、生科 ◎12/30(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好文共賞 ◎12/30(四)圖書館停止借書 ◎12/30(四)確認寒輔繳費名單及編班	◎12/29 (三) 早自習-七年級青春ORZ 影片公播~(五) 關懷篇-「天使在身邊」 ◎抽查班級聯絡簿	◎12/29(三)主管會報 ◎1/1(六)薪資入帳	◎12/31(五)-1/2(日)元旦連假
19	01.02 01.08	◎103(一)繳交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 ◎1/5(三)第二次課發會暨五次領召會議 ◎1/6(四)第八節及補救教學結束 ◎1/6(四)七八年級晨讀活動-iReading ◎1/7(五)十二月、一月義文交響樂核章 ◎1/7(五)全校師生歸還所有圖書	◎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學生獎懲發核	◎1/5(三)主管會報 ◎污水保養	◎1/5(三)生命、家庭、生涯發展委員會期末工作會議(暫定) ◎1/6(四)午休-認輔教師期末會議
20	01.09 01.15	◎1/10(一)圖書館藏圖書清查、催還 ◎第二階段教學用平板歸還	◎1/13(四)中午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期末會議 ◎1/14(五)社團(9)最後一次上課 ◎1月份統一發票捐贈競賽截止統計 ◎體育器材清點與總整理 ◎召開午餐供應檢討會 ◎發放學生缺曠及獎懲通知書	◎1/12(三)擴大行政會報 ◎1/14(五)教職員工日間/全日停車費繳費期限 ◎電梯保養 ◎電氣保養 ◎環境整理	◎中輟月會 ◎特教期末 IEP 會議 ◎1/13(四)午休-認輔志工期末會議 ◎1/14(五)午休技藝班結業式(B3視聽教室) ◎1/14(五)第6節技藝班導師期末會議
21	01/16 01/22	◎1/18(二)、1/19(三)第三次定期評量(下午暫訂國際教育影片公播) ◎1/19(三)午休下課圖書館開放借書 ◎1/20(四)休業式一、二、三節正常上課，第四節和1/7(五)第七節對調 ◎1/20(四) 13:00-15:00 期末聯合教學研究會 ◎01/21(五)寒假開始 ◎01/24(一)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20(四)早自習全校大掃除，第4節導師時間+休業式	◎1/19(三)主管會報 ◎1/20(四)16:00 期末校務會議(暫定，視提案需求召開)	◎1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班級電腦管理辦法(草案)

110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 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導正學生正確使用班級電腦及網路倫理，特定此辦法。

貳、 班級電腦合理使用的許可行為如下：

一、資訊融入教學活動。

二、有關升學、課程學習、學術新知、圖書資源及資料庫等資料查找。

三、配合導師班級經營所需的各項活動。

四、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參、 早自習、下課、午休時間，除非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外，學生均不得使用班級電腦。

肆、 班級電腦禁止使用的行為如下：

一、瀏覽不良網站（如色情、賭博、暴力等網站）與播放此類不良影片。

二、玩與課業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和上網聊天。

三、於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攻擊、毀謗他人。

四、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檔案。

五、攻擊學校主機或他人主機的駭客行為。

六、任意拆裝硬體、重新組合或擅自修改、變更作業環境及系統設定值。

違反上列規定的個人依校規處置，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依法律規定辦理；若設備因此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同時該班級電腦禁止對校外連線兩週。

伍、 班級電腦僅供師生於教室內使用，不可攜出教室；並於每日放學前確認主機已關閉。

陸、 班級電腦由資訊組協助維護，如有故障，請至資訊組報修。

柒、 班級電腦及週邊設備若有人為破壞之情形，維修之費用由各班自行支出，依照「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辦理。

捌、 班級電腦財產管理單位為資訊組，班級使用期間若遭竊遺失，請即時向資訊組回報，視情形轉相關單位處理。各班應注意門窗上鎖，避免產生後續賠償責任。

玖、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智慧教室管理辦法(草案)

110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導正學生正確使用智慧學習設備及網路倫理，特定此辦法。

貳、使用規範：

- 一、本教室開放兩週內的預約申請，請借用者事先登記；並於使用前親自至教務處借用鑰匙。
- 二、學生使用智慧教室需由任課老師帶領，不可私自進入。
- 三、請隨時保持場地內整潔，勿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智慧教室使用平板電腦，請同學依座號領取設備並檢查是否損壞，如發現故障或損壞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前，將平板依照編號放回充電車內、座椅回歸定位、整理個人物品勿遺留在教室。
- 五、請任課教師離開教室前記錄平板使用者、清點平板數量、環境整理、設備關機、桌椅回歸定位、門窗上鎖並歸還智慧教室鑰匙。
- 六、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管理單位不負責資料保管。
- 七、使用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八、請使用者愛惜公物，妥善使用相關智慧學習設備。

參、智慧教室平板禁止使用的行為如下：

- 一、瀏覽不良網站（如色情、賭博、暴力等網站）與播放此類不良影片。
- 二、玩與課業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和上網聊天。
- 三、於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攻擊、毀謗他人。
- 四、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檔案。
- 五、攻擊學校主機或他人主機的駭客行為。
- 六、任意拆裝硬體、重新組合或擅自修改、變更作業環境及系統設定值。

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置，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依法律規定辦理；若設備因此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依照「**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辦理。

肆、智慧教室內設備僅供師生於教室內使用，不可攜出教室。

伍、相關設備由資訊組協助維護，如有故障，請至資訊組報修。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草案)

110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導正學生正確使用電腦教室電腦及網路倫理，特定此辦法。

貳、使用規範：

一、電腦教室借用優先順序：

1. 課表所排定之資訊課程
2. 配合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的活動
3. 其他課程或研習所需

二、本教室開放兩週內的預約申請，請借用者事先登記；並於使用前由本人或委託負責學生至教務處借用鑰匙。

三、學生使用電腦教室需由任課老師帶領，不可私自進入。

四、請隨時保持場地內整潔，勿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五、進入電腦教室請同學依照教師規定位置就座，並檢查設備是否損壞，如發現故障或損壞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前，將設備關機、鍵盤滑鼠擺放整齊、座椅回歸定位、整理個人物品勿遺留在教室。

六、請任課教師離開教室前確認環境整理、檢視設備電源是否關閉、門窗上鎖並歸還電腦教室鑰匙。

七、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管理單位不負責資料保管。

八、使用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九、請使用者愛惜公物，妥善使用相關資訊設備。

參、電腦教室電腦禁止使用的行為如下：

一、瀏覽不良網站（如色情、賭博、暴力等網站）與播放此類不良影片。

二、玩與課業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和上網聊天。

三、於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攻擊、毀謗他人。

四、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檔案。

五、攻擊學校主機或他人主機的駭客行為。

六、任意拆裝硬體、重新組合或擅自修改、變更作業環境及系統設定值。

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置，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依法律規定辦理；若設備因此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依照「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辦理。

肆、電腦教室設備僅供師生於教室內使用，不可攜出教室。

伍、相關設備由資訊組協助維護，如有故障，請至資訊組報修。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擬於110年8月27日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名：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辦理。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72042號函「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經由學校的衛生教育宣導、保健工作，充實學生健康管理認知力，培養學生的正確健康促進觀念與保健習慣。
- 二、透過建立健康安全和促進學習的環境，讓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並提升教職員工作效能與學生學習品質。
- 三、提升校園優質的衛生保健諮詢與服務，從學生健康資料的建立，掌握健康資料及關心學生健康情形，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
- 四、發展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師健康專業知能，使學生習得正確健康促進的技巧，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 五、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網絡進行衛教宣導，協助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係鄰近泰山區市區與十八甲重劃區的中型學校，全校共有48班，未設立幼兒園，學生人數1242人，教職員工150人，鄰近有輔大醫院、泰山國民運動中心、泰山綜合體育場等公共資源。

近年學區內新社區，外移人口逐年緩慢增加；舊社區人口相對急速下降，家庭結構改變，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情形日益嚴重，相對的提高學生的多元性及複雜性。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中等，且單親家庭學生有230人、隔代教養學生27人，低收入家庭18人、中低收入家庭31人、弱勢兒少65人，弱勢學生比例佔約10%，

因此，部分家長對於相關的健康保健知識略顯不足，亦可能影響學生之健康行為。

二、以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78.4	84.4	75.1	75.8	79.3	80.80
八年級	80	82.3	82.5	82.7	78.5	79.50
九年級	78.7	81.8	82.2	81.1	84.4	86.70
全校	79.0	82.8	80.07	79.9	80.79	82.3
惡化%	5.3	3.2	3.15	-1.45	2.65	3.85
新北市不良%	77.24		76.94		76.70	
全國不良%	73.48		73.63		73.63	

107~109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

	107上	108上	109上
七年級	39.92	25.22	23.79
新北市	27.41	25.72	21.69
全國	30.48	24.82	22.75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5.4	2.6	5.4	4.2	6.1	3.3	5.6	4.6	7.8	4.9	6.9	5.08
八年級	8.2	4.4	4.9	5.4	7.2	4.0	5.3	4.2	6.5	5.9	7.0	6.83
九年級	6.4	3.7	8.2	6.3	6.8	5.8	5.0	4.7	4.9	5.1	7.6	6.12
全校	6.7	3.6	6.2	5.3	6.7	4.4	5.3	4.5	6.4	5.3	7.2	6.01
新北市	6.67		6.64		6.69		6.41		5.98		7.18	
全國	6.59		6.76		6.95		6.55		6.33		7.45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63.6	65.8	63.4	67.2	61.9	66.9	60.3	60.9	59.9	65.3	56.7	59.8
八年級	61.4	64.6	65.7	64.2	65.5	68.5	66.7	67.5	58.7	58.7	63.8	65.0
九年級	67.6	67.2	62.4	64.2	64.8	64.0	67.3	65.4	67.8	65.0	59.3	61.8
全校	64.5	66.0	63.8	65.3	64.1	66.5	64.8	64.6	62	63.0	60	62.2
新北市	63.55		63.47		63.70		62.86		62.36		62.79	
全國	63.97		63.57		63.61		62.82		62.39		62.67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12.8	13.3	14.0	12.6	13.1	12.0	13.5	13.3	12.7	9.1	15	14.3
八年級	11.3	11.7	12.8	13.9	12.6	13.3	11.2	13.5	14.3	14.7	10.7	8.6
九年級	11.0	13.7	11.8	13.3	12.8	14.7	13.0	13.4	12.2	14.3	14.8	12.0
全校	11.6	13.0	12.9	13.3	12.8	13.4	12.6	13.4	13.1	12.7	13.5	11.6
新北市	12.86		12.80		12.82		13.04		13.31		12.74	
全國	12.58		12.62		12.53		12.91		12.99		12.57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18.2	18.3	17.2	16.0	19.0	17.9	20.6	21.2	19.6	20.7	21.4	20.8
八年級	19.1	19.3	16.5	16.5	14.6	14.1	16.7	14.8	20.4	20.6	18.4	19.6
九年級	15.0	15.4	17.5	16.2	15.6	15.6	14.6	16.6	15.1	15.6	18.4	20.0
全校	17.2	17.5	17.1	16.2	16.3	15.8	17.3	17.5	18.5	19.0	19.4	20.1
新北市	16.92		17.10		16.78		17.69		18.35		17.28	
全國	16.85		17.05		16.92		17.72		18.30		17.30	

肆、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80.79	76.70	73.63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 惡化率	2.65	3.56	4.5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視力不良 複檢率	96.28	91.83	84.63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七年級〉	23.79	21.69	22.75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 治率〈七年級〉	99.03	92.07	79.70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7.20	7.18	7.45	■高於全市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適中率	60.00	62.79	62.67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過重率	13.50	12.74	12.57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超重率	19.40	17.28	17.30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1. 視力不良率80.79%，均高於新北市76.70%及全國73.63%的平均值，亟需努力。
2. 視力不良惡化率2.65%，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3. 齲齒分析上，七年級齲齒率為23.79%，均高於新北市21.69%及全國22.75%的平均值，亟需努力。
4. 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7.2%，均高於新北市7.18%及全國7.45%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適中60.00%，均低於新北市62.79%及全國62.67%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過重13.5%，均低於新北市12.74%及全國12.57%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超重19.4%，均高於全市17.28%及全國17.3%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5. 依上述狀況分析討論，本校決定110學年度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

主議題～視力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學校 衛生政策	1. 學校衛生委員會凝聚共識，可定期開會，討論解決方案 2. 結合 SH150，每天在校運動時間明顯提升	1. 部分教師因事務繁忙，容易忽視健康促進相關事務。 2. 學校衛生政策之宣導並無強制力，較難全面改變親師生健康促進的行為及認知。	1. 教育局、衛生局鼓勵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教學資源與經費。 2. 教育局對辦理健康促進議題活動提供診斷性稽核服務，協助學校達成表訂計畫。(如成立校群工作坊)。 3. 許多家長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1. 部分家長配合視力保健政策意願低，不利於成效展現 2. 部分學生家長不了解學校推行的政策，需多溝通宣導達成共識。 3. 低收入及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學生人數比例偏高，部分家長對於相關的健康保健知識略顯不足，政策推動不易。
學校 物質環境	1. 校舍新穎，各項教學設備完善，多媒體教學流明度充足不用關燈。	1. 學生人數眾多，校內活動空間有限。 2. 學校位置離市區較遠，交通	1. 結合鄰近國民運動中心、綜合體育館(場)，可補學校設備之不	1. 學校社區住宅密度高，學生放學後較少出門活動。 2. 學校附近較多

六大範疇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2. 學校軟硬體設備不定期更新，教室照明符合標準	不便利，資源取得不易。 3. 缺乏風雨操場或學生活動中心，室內活動空間不足，學生戶外活動受限天氣變化。	足，使學校物質環境向社延伸。 2. 家長會協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的補助。	鐵皮屋工廠，易受社區環境發展等外在因素干擾。
學校 社會環境	1. 教師間感情融洽互動多，能接受教育改革的新觀念。 2. 行政橫向聯繫完善，充分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氛圍佳。	1. 學生運動風氣盛行，但教職員工運動風氣尚待建立。 2. 學生需面臨升學壓力，假日從事戶外活動機會少。	1. 家長會結合學校制度，贊助經費，鼓勵學生參與班級及校際運動比賽、戶外教學活動。 2. 部分家長具備正確健康意識或觀念，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子女。	1. 家長多數為雙薪家庭，學生下課後需到補習班接受課輔 2. 升學優先的觀念，多數家長安排課後補習班學習，學生長時間用眼機會增加。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教師對視力保健議題的課程設計觀念和能力日漸提昇，有助於課程教學成效。	1. 新興教育議題眾多，在融入教學時容易產生時間與空間的排擠現象。 2. 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學生輔導工作量大增，教師較無法深入進行健康與體育活動。 3. 健康知識易教，技能、情意和生活實踐容易被忽略健康素養培育尚需加強 4. 學生沉迷3C產品時間過高，對於健康促進活動反應不積極	1. 結合鄰近的國民運動中心可提供學生於課後或假日進行健康休閒活動與課程設計。 2. 越來越多家長對用眼3010的重視，懂得提醒孩子中斷近距離用眼時間。	1. 3C產品普及率高，學生居家使用頻率過高或時間過長，且家長未加以督促管理，進而影響學童視力及正常生活作息。 2. 課業優先的觀念仍存在於許多家長的意識形態中，較不易得到家長支持和配合，因此易忽略視力保健的重要性。

六大範疇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極，尚需持續 勉勵。		
社區關係	1.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親師訊息傳達效果佳。 2. 結合家長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家長出席踴躍 3. 利用學校網頁、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可吸引家長與社區民眾的關注。	1. 家長工作繁忙，親師聯繫不易。 2. 部分家長因忙碌對學校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參與度仍待加強。	1. 學區內各項醫療資源積極協助學校推展衛生保健工作 2. 社區志工、家長認同支持學校，熱心投入教育志工服務工作。 3. 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熱心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1. 社區居民社經地位落差大，影響活動推行的一致性與普及性。 2. 家長安排的課後補習班學習，使學生密集用眼時間增加。
健康服務	1. 護理師與導師針對視力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學生複檢率達96% 2. 護理師針對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視力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達成率100%	1. 視力不良學生落實遵醫囑矯治率僅30%，比例偏低。 2. 學生近視比率日益增加，學生人數眾多，導師及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1. 學校鄰近輔大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診所，可協助各項健檢、醫療、服務。 2. 家長對學校健促相關活動抱正向態度，常有志工主動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業務。 3. 家長重視子女健康，接獲視力不良通知可立即前往眼科完成複診矯治	1. 部分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點藥並追蹤。 2.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例日益增多，對於學生的健康檢查結果無法配合矯治，造成少數學生矯治的配合度低。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學校衛生委員會凝聚共識，可定期	1. 部分教師因事務繁忙，容易	許多家長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	1. 部分家長配合口腔保健政策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開會，討論解決方案	忽視健康促進相關事務。 2. 學校衛生政策之宣導並無強制力，較難全面改變師生健康促進的行為及認知。	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意願低，不利於成效展現 2. 部分學生家長不了解學校推行的政策，需多溝通宣導達成共識。 3. 低收入及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學生人數比例偏高，部分家長對於相關的健康保健知識略顯不足，政策推動不易。
學校 物質環境	1. 校舍新穎，各項教學設備完善，洗手台、水龍頭充足，有利於潔牙工具清洗。 2. 學校軟硬體設備不定期更新	1. 學校位置離市區較遠，交通不便利，資源取得不容易。 2. 潔牙導致水費的增加，其他經費相對受到縮減。	1. 家長會支持，補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2. 多數家長可備足子女潔牙工具到校，落實餐後立即潔牙實施	1. 學校周圍商店、飲品店林立，環境的誘因太大，學生吃到不健康食物與含糖飲料的機會大增，不利於口腔衛生 2. 部份家長對子女潔牙用具準備無法完全落實維護。
學校 社會環境	1. 教師間感情融洽互動多，能接受教育改革的新觀念。 2. 行政橫向聯繫完善，充分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氛圍佳。	班級導師業務繁多，分身乏術，無法全力監督學生潔牙行為。	1. 家長會結合學校鼓勵制度提供學生正向發展獎品。 2. 部分家長具備正確口腔健康意識或觀念，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子女。	1. 部份弱勢、低社經家長本身無口腔衛生的觀念及習慣，較無法兼顧子女口腔衛生維護。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教師對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課程設計觀念和能力日漸提昇，有助於	1. 新興教育議題眾多，在融入教學時容易產生時間與空間	越來越多家長對口腔保健的重視，懂得提醒孩子在家也要記得餐	部分家長本身無口腔衛生的觀念及習慣，學生在家之健康習慣養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課程教學成效	的排擠現象。 2. 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學生輔導工作量大增，教師較無法進行健康議題深入教學。 3. 健康知識易教，技能、情意和生活實踐容易被忽略健康素養培育尚需加強	後潔牙習慣。	成，難得到家長的持續督促。
社區關係	1.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親師訊息傳達效果佳。 2. 結合家長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家長出席踴躍 3. 利用學校網頁、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可吸引家長與社區民眾的關注。	1. 家長工作繁忙，親師聯繫不易。 2. 部分家長對學校辦理之健康活動的認同感及參與度仍待加強。	1. 學區內各項醫療資源積極協助學校推展口腔保健推動。 2. 社區志工、家長認同支持學校，熱心投入教育志工服務工作。	1. 社區居民社經地位落差大，影響健康促進活動推行的一致性與普及性 2. 部分學生課後至補習班上課，未能落實餐後潔牙措施，導致齲齒增加
健康服務	1. 護理師與導師針對口腔衛生異常落實轉診矯治，學生複檢率達99% 2.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皆能提供相關衛教與輔導。 3. 針對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家長皆提	學生人數眾多，各項議題需配合執行，導師及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1. 學校鄰近輔大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診所，可協助各項健檢、醫療、服務。 2. 家長對學校健促相關活動抱正向態度，常有志工主動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業務	1. 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治療追蹤 2.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例日益增多，對於學生的健康檢查結果無法配合矯治，造成少數學生矯治的配合度低。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供知能輔導。		3. 家長重視子女健康，接獲齙齒矯治通知可立即前往牙醫診所矯治。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國中：主議題：視力保健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國中：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 議題	主辦 處室	協辦 處室	實施 時程
學校 衛生政策	1. 召開衛生委員會，討論與規劃本學年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 宣導教育部視力保健重要政策 (1) 戶外活動防近視每天戶外活動120 (含體育課程) (累積戶外活動120分鐘) (2) 定期就醫來防盲 (3) 3010 眼安康，遵守用眼 3010 原則 (中斷近距離用眼) (4) 宣導兒少近視病，近視是疾病觀念 宣導落實 (5) 宣導視力遠視度數儲備，預防近視 觀念 (6) 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 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7) 規範手機及 3C 產品使用的管理辦法 (8) 推動晨間戶外活動、課間健康操 (9) 戶外活動會護眼	視力 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戴帽、太陽眼鏡) (10)落實下課關燈、淨空教室、師生至戶外活動 (11)持續結合 SH150 政策，鼓勵戶外活動 3. 持續邀請專業講師到校進行師生視力保健宣導 4. 新生訓練針對七年級進行視力保健宣導，從國中入學起做好視力保健 5. 利用朝會進行議題宣導 6. 鼓勵各領域多進行戶外活動課程 7. 課發會審查領域課程融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情形 8. 行政會報、導師會報說明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政策說明 9. 制定寒暑假生活需知，提醒學生放假持續正確用眼習慣 10. 利用空白時間全校播放視力保健宣導影片 11. 確實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課程與活動排定於行事曆中。 12. 能協調及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理健 康促進資源。				
學校 物質環境	1. 教室每學期定期進行照度檢測，不足者由總務處協助改進 2. 向導師宣導，班級座位安排黑板與第一排距離保持2公尺，離窗口1公尺 3. 總務處定期進 行校園 LED 燈管更換 4. 利用學校閒置空間擺置桌球桌，鼓勵下課走出教室 5. 設置心理健康促進資訊校園專欄，規劃長設性的學習區(角) 6. 設置校園危險地圖，並提供師生促進心理健康、安全的環境與設施 7. 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之效能 8. 校園綠美化、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	視力 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學校 社會環境	1. 訂定視力保健獎勵辦法 2. 結合學校獎勵制度、勉勵持續視力保持良好、視力不良未惡化、戶外活動	視力 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會戴帽等良好行為 3. 視力保健情境佈置，營造「視力保健」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4.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與活動，鼓勵走出教室進行戶外活動 5. 持續開設活動性社團，增加活動機會 6. 各領域辦理動態活動競賽 7. 班級製作護眼海報，營造護眼環境，潛移默化 8. 弱勢、就醫困難、未能就醫診療、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關懷 9. 營造全校師生對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的支持與參與 10. 建置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輔導談心信箱，定期提供校內師生相關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11. 學校辦理品德小楷模、新生迎新、聖誕報佳音等活動，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12. 結合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教育人員，進行輔導活動			健康中心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利用巡堂視察學生坐姿，指導學生正確坐姿、閱讀、書寫及握筆姿勢 2. 宣導書包不要置放椅子上，眼睛離桌面要>35公分 3. 結合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宣導協助辦理各班健康促進相關事宜 4. 健體領域進行視力保健深入教學 5. 設計寒暑假護眼紀錄表，提醒學生放假不忘護眼 6. 辦理教職員視力保增能講座 7. 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 8. 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等)。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社區關係	1. 利用家長日、聯絡簿宣導護眼觀念，建立親師合作關係並建立導師與家長溝通橋樑，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 2. 利用學校跑馬燈，宣導護眼觀念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3. 利用家長日辦理家長視力保健增能講座，手冊進行視力保健衛教宣導，增加家長護眼知識 4. 運用地區醫療院所、社區健康中心，進行心理健康評估與篩檢，找出潛在可能個案，及早輔導與治療。				
健康服務	1. 發放七年級新生入學前視力檢查通知，提早發現、提早治療 2. 發放寒暑假視力檢查通知提醒學生持續追蹤視力狀況 3. 每學期定期進行視力檢查 4. 針對高度近視學生進行視力保健影片宣導 5. 持續針對高危險群、高度近視族群進行衛教宣導進行個案管理 6. 協助心理疾病與高關懷學生、協助訪談與輔導，適時關懷。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口腔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召開衛生委員會，討論與規劃本學年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 課發會審查領域課程融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情形 3. 行政會報說明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政策說明 4. 導師會報宣導校內健康促進政策與相關議題 5. 制定寒暑假生活需知，提醒學生放假持續餐後潔牙習慣 6. 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辦法 7. 辦理口腔衛教宣導活動 8. 定期更新潔牙工具，維護口腔衛生 9. 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方式 10. 定期聘請專業講師進行學生口腔保健宣導。 11. 落實在校（早餐後、午餐後）餐後潔牙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12. 潔牙與氟化物結合：使用>1000PPM牙膏潔牙，國小學生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含漱措施，使用畢吐掉牙膏泡沫或漱口水、30分鐘內不漱口、不喝水、不進食，達成再礦化效果預防齲齒。				
學校 物質環境	1. 定期檢視水龍頭、洗手台配置。 2. 廣設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鼓勵學生多喝水 3. 合作社以瓶裝水及牛奶為主，禁止販賣含糖飲料。 4. 配合教育局補助經費更新設備，淘汰不適用設備。 5. 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立鏡、牙菌斑顯示劑、牙線、牙刷，新口腔時代工具書，牙齒模型等提供貝氏刷牙法教學使用。 6. 設立班級潔牙工具置放處，鼓勵進行餐後潔牙。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學校 社會環境	1. 口腔保健議題情境佈置 2.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無齲齒 3. 辦理班級潔牙競賽，提升潔牙動機 4. 弱勢、就醫困難、未能就醫診療、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關懷 5. 口腔保健議題情境佈置 6. 製作班級潔牙海報，健康觀念潛移默化。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1.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2.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指導國高中學生定期洗牙 3. 護理師協同教學指導貝氏刷牙法，教導正確使用牙線潔牙，維護口腔衛生 4. 辦理班級潔牙活動，培養餐後潔牙習慣 5. 跨領域課程融入口腔健康議題 6. 全校教職員口腔保健增能研習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社區關係	1.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 2. 結合家長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活動，邀請家長參與。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3. 指導學生健康生活技能融入家庭，親子一起培育口腔保健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4. 利用學校網頁、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5.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中心	
健康服務	1. 新生入學進行口腔檢查 2. 每學期發放口腔檢查通知單，並積極追蹤矯治情形，以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3. 口腔衛生異常學生列冊、提供通知單，落實轉診矯治。 4.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5.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6. 設置緊急處置標準作業流程(SOP) 7. 健康中心設置常備之藥品或設備(如脫落牙齒的保存容器與藥劑及設備)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健康體位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召開衛生委員會，討論與規劃本學年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 課發會審查領域課程融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情形 3. 行政會報說明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政策說明 4. 導師會報宣導校內健康促進政策與相關議題 5. 持續邀請專業營養師到校進行宣導健康飲食觀念 6. 利用朝會進行健康體位宣導 7. 制定寒暑假生活需知，提醒學生放假持續保持運動習慣，減少高熱量飲食 8. 制定學校手機使用規範，在校禁用手機，鼓勵下課多活動 9. 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辦法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10. 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方式 11. 結合 SH150，達成每天身體活動一小時（包括運動 30 分鐘）目標 12. 辦理學校性健康體位衛教宣導活動，達成85210目標				
學校物質環境	1. 廣設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鼓勵學生多喝水 2. 合作社以瓶裝水及牛奶為主，禁止含糖飲料的供應。 3. 利用學校閒置空間擺置桌球桌，鼓勵下課走出教室，多活動 4. 合作社禁止販賣含糖飲料、高油脂食品 5. 午餐會議審核菜單，確保學生均衡飲食 6. 營養午餐供餐合約制定少油、少糖、少鹽飲食 7. 設計健康飲食，避免油炸、過油、勾芡、甜飲餐食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與活動，鼓勵走出教室進行戶外活動 2. 持續開設活動性社團，增加活動機會 3. 各領域辦理動態活動競賽 4. 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體位適中、自主健康管理等良好行為學生 5. 弱勢、就醫困難、未吃早餐、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關懷 6.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佈置 7. 需輔導學生聯絡心理師、營養師之諮詢協助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鼓勵各領域多進行戶外活動課程 2. 結合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宣導協助辦理各班健康促進相關事宜 3. 健體領域進行健康體位議題深入教學 4.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慣，每天自主運動習慣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社區關係	1. 利用家長日、聯絡簿宣導健康體位觀念，建立親師合作關係 2. 利用學校跑馬燈，宣導健康體位觀念 3. 利用家長日手冊進行健康體位衛教宣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導，提升家長專業知能				
健康服務	1. 每學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2. 體位異常學生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3. 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全學年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楊麗華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張雁亭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張銘樹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黃倩蘋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蘇隆章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張巧慧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陳芝庭 陳思妤	1、協助推展午餐各項計畫 2、菜單設計與食材訂購驗收 3、廚房及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 4、辦理營養教育活動及營養教育教案設計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許毓麟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李秀如 廖玫晶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楊宗聖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張碩芬 楊秋錦 郭媚茜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 主任	無	本校無設立幼兒園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李寶玉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陳威佑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年度 月份	110年					111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				●	●				●	
2	擬定及執行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 經校務會議通過		●										
4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5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6.	健康促進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09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 110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預期目標 * 學生數<50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為預期成效值，不是1%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國中：109-1：80.79% 109-2：82.3%				1、國中：81.3%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中：109-1：2.65% 109-2：3.85%				2、國中：2.85%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國中：109-1：96.28% 109-2：93.4%				3、國中：95%														
	4. 定期就醫追蹤率。 國中：45.28%				4、國中：46.28%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國中：27.56%				5、國中：28.56%														
	6. 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國中：30.77%				6、國中：31.77%														
	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國中：42.31%				7、國中：43.31%														
	8. 3C 小於2小時達成率。國中：21.15%				8、國中：22.15%														
	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9、國中：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43</td><td>55</td><td>103</td><td>201</td></tr><tr><td>109-2</td><td>43</td><td>55</td><td>103</td><td>201</td></tr></table>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09-1	43	55	103	201	109-2	43	55	103	201	共98人 / 列管98人 列管100% (已扣除109九年級畢業人數)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09-1	43	55	103	201															
109-2	43	55	103	201															

	國中：共201人 / 列管201人 列管100%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99</td><td>107</td><td>120</td><td>326</td></tr><tr><td>109-2</td><td>99</td><td>107</td><td>120</td><td>326</td></tr></table> 國中：應列管326人/實際列管326人 列管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國中：未就醫41人/追蹤達成41人國中：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國中：達成率100%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09-1	99	107	120	326	109-2	99	107	120	326	10、國中： 應列管206/實際列管206人 列管100% (已扣除109九年級畢業人數) 11、國中： 未就醫35人/追蹤達成35人 達成率100% (已扣除109九年級畢業人數) 12、國中：達成率100%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09-1	99	107	120	326													
109-2	99	107	120	326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國中：七年級23.79%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國中：七年級 99.03% 3.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 國中：20% 4. 學生睡前潔牙率%。國中：96.36% 5.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國中：60% 6. 在校不吃零食率%。國中：45.45% 7.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國中：54.55% 8.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國中：20% 9.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國中：未統計 10.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3顆列管。 個案管理：本學年度未列管 國中：0人 / 0人 =0 %	1、國中：七年級22.79% 2、國中：七年級>95% 3、國中：40% 4、國中：97.36% 5、國中：61% 6、國中：46.45% 7、國中：55.55% 8、國中：40% 9、國中：20% 10、國中：60%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國中：109-1：7.2% 109-2：6.01%	1、國中：6.2%															

	2. 體位適中率。 國中：109-1：60% 109-2：62.2% 3. 體位過重率。 國中：109-1：13.5% 109-2：11.6% 4. 體位肥胖率。 國中：109-1：19.4% 109-2：20.1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國中：90% 6. 學生符合85210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達成率%。國中：44.9%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國中：61.22% （3）每天3C產品使用時間少於2小時平均達成率%。 國中：21.15% （4）學生每天累積60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 （420分/週）國中：44.9%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國中：73.47% （6）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7點相同）。 國中：54.55%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本學年度未列管 國中：0人 / 0人 = 0 %	2、國中：63.2% 3、國中：12.5% 4、國中：18.4% 5、國中：91% 6-1、國中：45.9% 6-2、國中：62.22% 6-3、國中：22.15 6-4、國中：45.9% 6-5、國中：74.47% 6-6、國中：55.55% 6-7、 國中：53%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國中： 0% / 0人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國中：0% / 0人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國中： 1場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國中： 0%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國中： 無學生吸菸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國中： 2人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1、國中：0% / 0人 2、國中：0% / 0人 3、國中：1場 4、國中：0% 5、國中：無學生吸菸 6、國中：2人 7、國中：0% / 0人

	國中： 0% / 0人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國中：1場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國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8、國中：1場 9、國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國中： 48.57%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國中： 44.9%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國中： 無數據 4. 避免重複就醫。國中： 無數據 5. 避免過度取藥。國中： 無數據 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國中： 無數據 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國中： 無數據 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中： 無數據 9. 遵醫囑服藥率。國中： 91.51% 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國中： 88.95% 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國中： 92.45% 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104人 實際管理人數：104人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33</td><td>34</td><td>37</td><td>104</td></tr></table> 國中：100%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09-1	33	34	37	104	1、國中：49.57% 2、國中：45.9% 3、國中：70% 4、國中：70% 5、國中：70% 6、國中：70% 7、國中：70% 8、國中：70% 9、國中：92.51% 10、國中：89.95% 11、國中：93.45% 12、國中：100%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09-1	33	34	37	104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國中： 85.1% 2. 性態度正向率%。國中： 75.14%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國中： 79.18% 4. 危險知覺比率%。國中： 69.39%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國中： 77.41%	1、國中：86.1% 2、國中：76.14% 3、國中：80.18% 4、國中：70.39% 5、國中：78.41%										
藥物濫用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國中：1場	1、國中：1場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國中： 79.59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 100%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國中： 5人	1、國中：80.59% 2、國中：100% 3、國中：5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國中： 1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110年3月30日 有效日期：113年3月30日	4、國中：1場次 5、有效日期：113年3月30日
正向心理 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國中： 1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國中： 1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國中： 1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國中： 1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110新增) 6. 心理健康知識率%。(110新增) 7.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新增) 8.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新增) 9. 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分數。(110新增) 10.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分數。(110新增)	1、 國中：1場次 2、 國中：1場次 3、 國中：1場次 4、 國中：1場次 5、 國中：1場次 6. 國中：75% 7. 國中：78% 8. 國中：76% 9. 國中：70% 10. 國中：75%
傳染病 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國中： 1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國中： 100%	1、 國中：1場次 2、國中：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2000	2	4000	辦理 健康促進講座
衛教宣導之消耗性器材	式	1000	1	1	衛教宣導耗材、 藥品等物品採購
印刷費	式	80	10	800	問卷、宣導 資料印製
雜支	式	200	1	200	文具、消毒器材
合計	陸仟元整				

拾貳、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辦理。
- 六、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 七、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八、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應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各級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積極處理。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可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合適講師(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教育局或逕自聯繫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02-86741111 分機 67107)，協助辦理校內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六)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編組名冊(格式如附件 2)應陳報校長核定；會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 (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培訓，以儲備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能量。
- (十)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十一)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

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十三)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十四)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十五)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分之1學校，30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1班；31班至60班學校每年級抽測2班；61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3班。

二、發現處置：

- (一)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3-1)，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3-5-2)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 (三)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四)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 (五)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1流程圖)：
 -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 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六)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3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3-8)。

3.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 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三、輔導介入：

(一) 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 教育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825)，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三)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四)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解除列管：

(一) 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認

當事人是否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教育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 1 週內完成。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 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教育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教育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三)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陸、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專案經費，酌予補助學校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訪視與考評：

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列為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一、定期訪視：配合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督學室分區視導會議辦理，瞭解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教育局將視學校實際處遇校園霸凌案件及防制宣導執行情況，擇數所學校於本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中實施報告，以精進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

四、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教育局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五、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教育局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5），由教育局立即協助處理。

六、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學校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學校應善盡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一、學校應依本計畫訂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依附件 5 完成自我檢核，推行績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二、學校應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人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拾、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拾壹、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拾貳、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

代號為之。

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拾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三、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肆、禁止報復之警示：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伍、隱私之保密：

- 一、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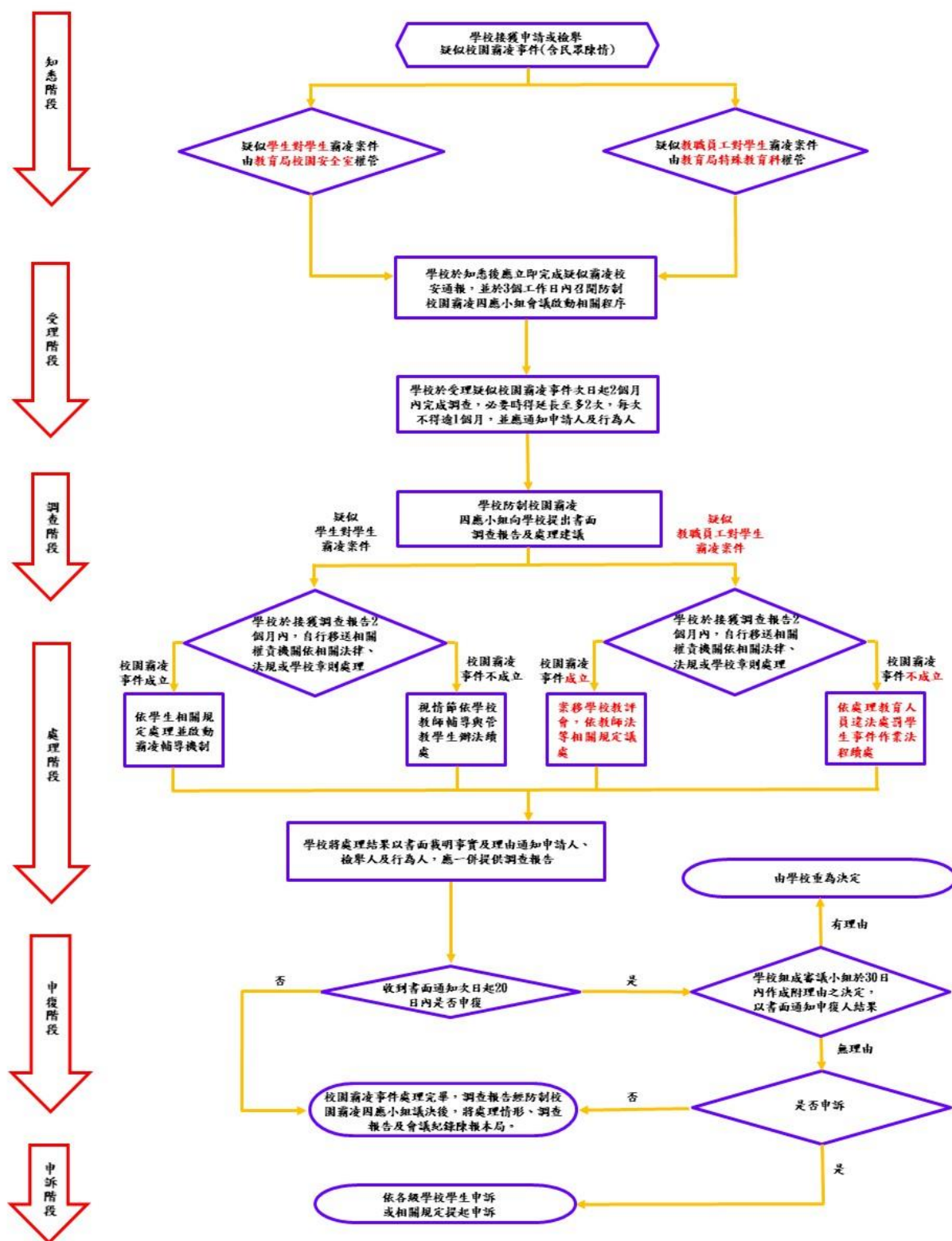
拾陸、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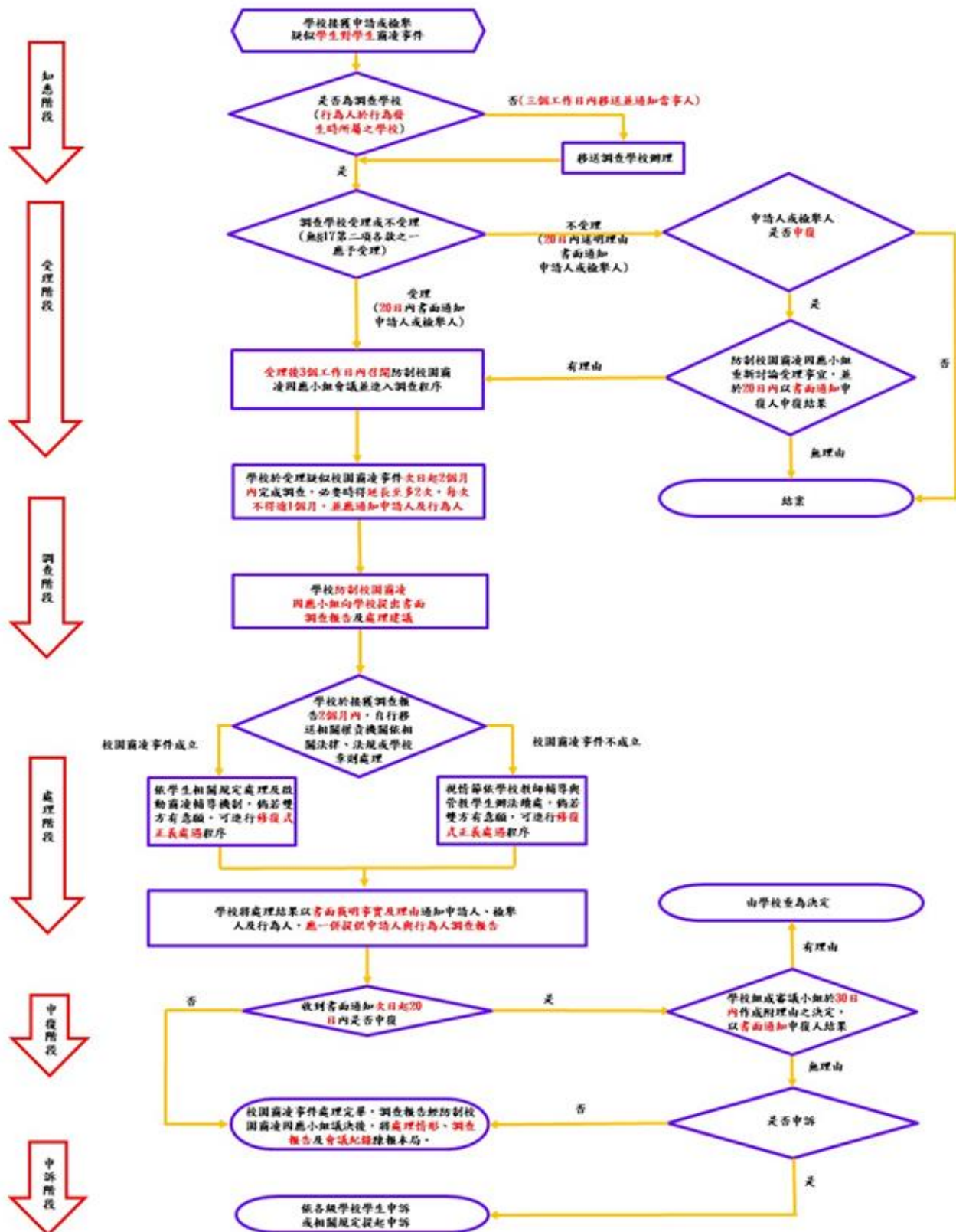
- 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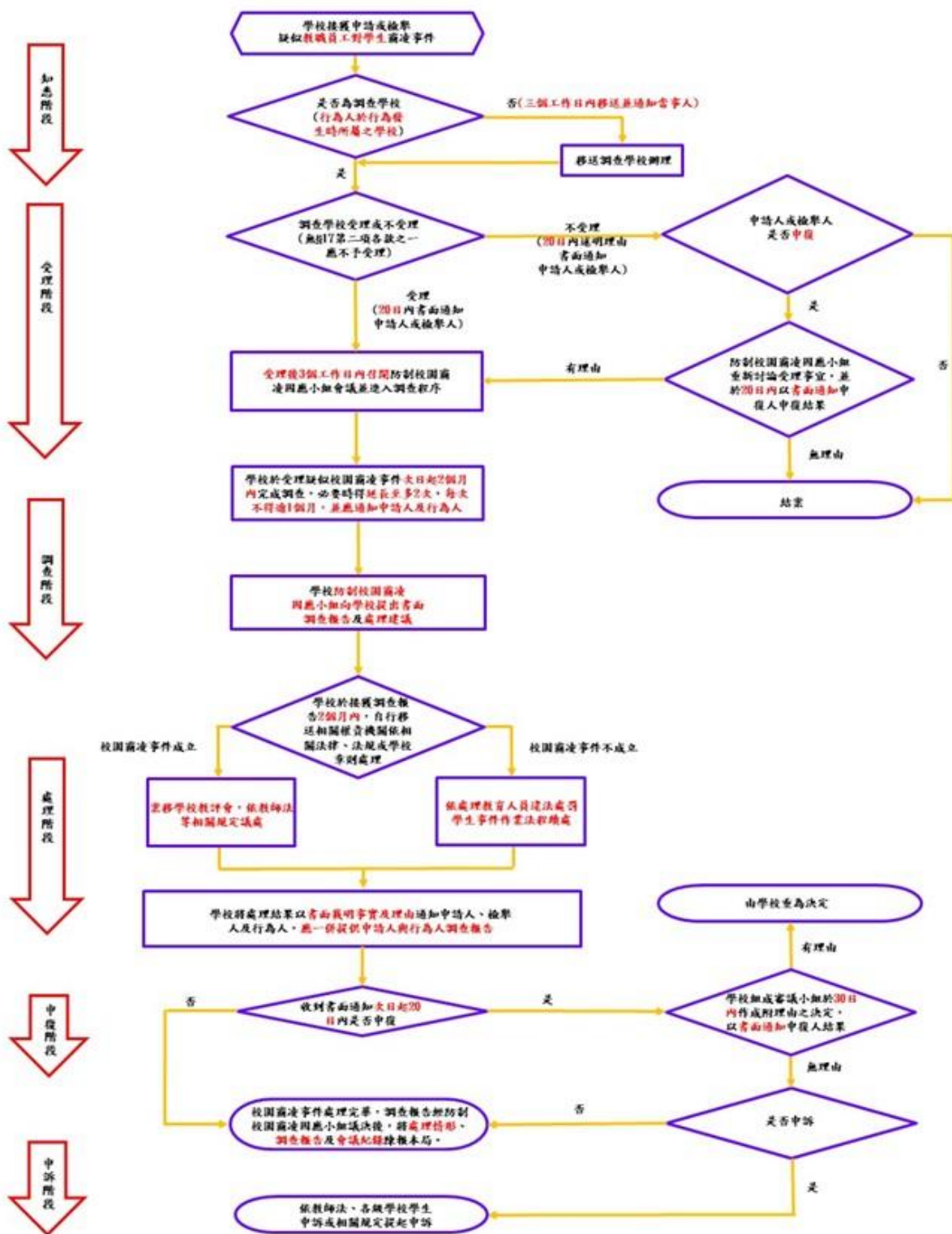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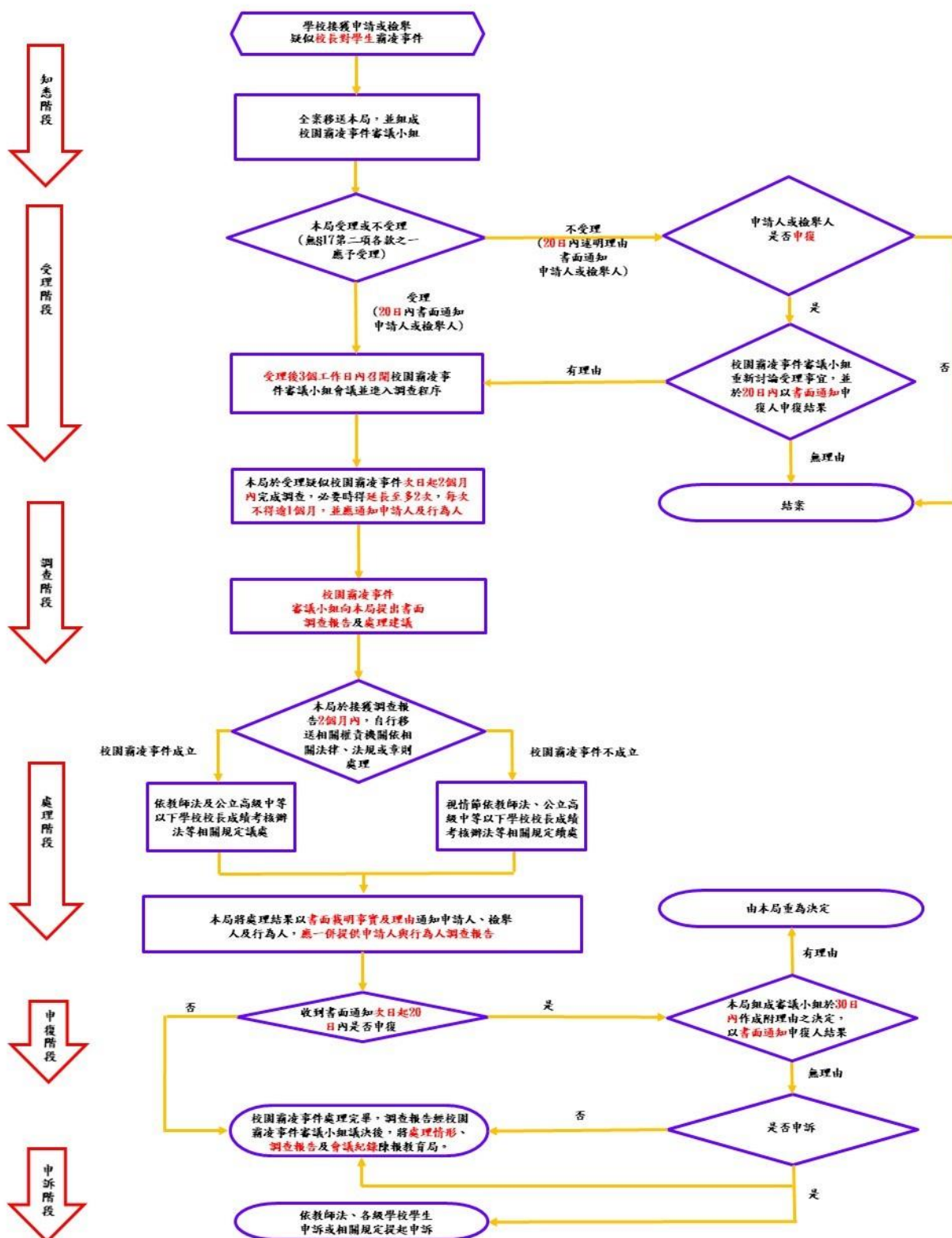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生教組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3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附件 3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月日 時
被行為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月日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月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月日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月日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 日期	年月日
案件個案類型	☐ 確認個案 ☐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 肢體霸凌 ☐ 關係霸凌 ☐ 網路霸凌 ☐ 言語霸凌 ☐ 反擊型霸凌 ☐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 成立（確認個案） ☐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他_____次。	
關係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 列管並持續輔導 ☐ 其他_____		

生教（輔）組長：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學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導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學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被行為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 請 人	☐ 被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復日期：年月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月日午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記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
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 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 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 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	☐ 是 ☐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 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 報？	☐ 是 ☐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結果，並 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 及被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 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	☐ 是 ☐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 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 意並陪同？	☐ 是 ☐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 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 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 處理結果？	☐ 是 ☐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 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 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行為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 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年月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 外聘學者專家 （至少各 1 位， 家長代表 及 外聘學者專家 至少各 3 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107492號函辦理。
-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837977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動親師生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服裝儀容辦法，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 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 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三、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 (一) 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 (二) 學生上學服裝可依個人身體狀況，長短袖混搭穿著。
- (三) 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之保暖衣物。著便服外套時，裡面仍需穿著學校運動服外套。
- (四) 上學若遇下大雨，准予穿雨鞋或涼鞋到校，第一節上課前需換上運動鞋。放學時若下大雨可換穿雨鞋或涼鞋回家。基於安全考量，禁止穿拖鞋或夾腳拖到校。

四、服裝儀容檢查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第1、8、15週檢查。星期一至星期三導師檢查及複檢；星期四至隔週星期一由生教組複檢。
- (二) 檢查未通過者，應於該週及2、9、16週星期一前完成複檢。
- (三) 依規定學生服儀不符規定，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因此，學校不再記警告、記過懲處。唯考量學生的服裝儀容規範本質上具有教育目的，不符規定者，學校仍負輔導管教之責。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四) 特殊情形：學生若因身體因素需求或其它原因，擔心有違服儀規定者，請主動與生教組聯繫，制發證明單，以資證明。

五、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範

- (一) 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 (二) 學號：制服及運動服上衣及外套應有班級、學號與姓名，免繡年級槓（若有脫落者需補繡上）。
- (三) 襪子：顏色不拘，但不得為花襪子或泡泡襪或穿戴襪套。
- (四)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指甲：整齊清潔。不得留長及擦塗指甲油。
- (六) 服裝：學校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 (七) 褲子：不得穿著喇叭褲。褲管不得開叉，褲子不得打摺，短褲不可及膝，亦不可穿著垮褲（露出裡褲）。
- (八) 其他：校內禁止戴耳環、戒指、項鍊、變色片、瞳孔放大片。不得化妝（包括紋眉）。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表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座號	頭髮	垮褲	化妝	指甲	姓名 學號未繡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08 月 24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建校已逾30年，校地位於泰山區民生路上，鄰近已開發泰山區十八甲土地重劃住宅區，以及與開發初期之新北市泰山、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為鄰。

目前全校普通班班級數為48班，另有分散式資源班2班、視障巡迴輔導班0.66班、資優資源班2班。正式教職員工近年來少有異動，平均年齡約45歲，編制內教師具研究所含博士學歷、四十學分班結業者占教師數一半以上，師資結構紮實，教師心智成熟，處事穩健，有利於教學輔導現場。

本校學生人數約1244人，家長經濟背景五成是勞工階級，家長平日忙於家計，少與學校緊密互動，不過家長會向來支持學校校務，同時關心校務運作。泰山區學生家庭差異性頗大，新住民家長日益增加，單親與隔代教養人數逐年攀升。社區內新住民與原住民家長，可透過親師合作，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建構緊實的親師關係。

學校輔導處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以及三組協助行政教師、專任輔導教師3、支援社工師1位、支援心理師1位、身障資源班專任教師8位、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6位。全校教師皆受過輔導專業知識講習，平日大家分工合作，一同努力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民國106年3月捷運機場線通車，本校位於A5站附近，加上國道1號交通五股交流道距離學校不到十分鐘車程，交通便利有利於學校引進輔導資源，所以透過本計畫，學校未來將可以建立完善的輔導系統。

輔導工作之推展，可透過全校親師生以及行政人員的努力，幫助每個孩子認識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協助孩子自我肯定，多元探索，適性發展，進而達到身心健全，擁有一展長才的機會。這些種種，在於落實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將教育工作者的職責建立在「零拒絕，關懷中輟生，成就每個孩子」，進而營造優質的「友善校園文化」。

貳、計畫依據

- 一、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劃。
- 二、 計畫內涵依據教育部與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建構三級輔導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健全發展。

叁、計畫目標

為建立學校教學、學務、輔導三合一最優互動模式，培養教師具備有效統整學校輔導資源之能力，進而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及校外輔導資源，與逐步建構屬於義學國中的學生輔導機制。本計畫主要達成以下五項目標：

- 一、 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 二、 落實輔導組織效能
- 三、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 養成學生健全人格
- 五、 建構學校輔導網路

肆、實施策略

- 一、 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建置完善輔導新體制
- 二、 統整教學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建構最佳人員互動模式與內涵
- 三、 應用三級預防概念，推展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 四、 強化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識，落實教師輔導責任
- 五、 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伍、執行組織與要項

- 一、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成員分別如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執行秘書1人，由輔導主任擔任。其餘委員分別由各處室主任與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合計17人。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主 責 業 務
主任委員	校長	楊麗華	女	綜理督導輔導工作計畫之推行與考核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許毓麟	男	規劃協調推動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張雁亭	女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協助推動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教務主任	黃倩蘋	女	督導輔導工作計畫課程教學、教師進修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張銘樹	男	協助輔導工作計畫相關學生事務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張巧慧	女	督導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總務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謝寶足	女	協助推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
委員	導師代表	張碩芬	女	協助推動輔導工作相關主題活動
委員	導師代表	楊秋錦	女	協助推動輔導工作相關主題活動
委員	導師代表	郭媚茜	女	協助推動輔導工作相關主題活動
委員	教學組長	林家屏	女	輔導工作相關主題課程融入教學
委員	註冊組長	黃秀莉	女	中輟生通報及新生未入學追蹤
委員	生教組長	張世正	男	中輟生通報及學生輔導管教、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與追蹤
委員	輔導組長	黃淵瑜	男	高關懷學生之關懷與輔導、推動認輔制度、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建置輔導網絡
委員	資料組長	徐惠貞	女	建置學生資料，實施及運用相關心理測驗，推動適性輔導相關工作
委員	特教組長	陳俊仁	男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及活動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自治會 推派		協助推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
----	------	-------------	--	----------------

註：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二、執行要項

目標	策略	執行項目
為符應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積極建構有效推展學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之機制與內涵，建立學校教學、學務、輔導三合一最優互動模式，培養教師具有關鍵輔導知能，有效統整學校輔導資源之能力，並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輔導相關資源，逐步建立全學校服務模式之輔導新體制。	一、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建置完善輔導新體制	(一)組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推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二)依據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流程手冊，引導與建立行政與教師完善的輔導模式
	二、統整教學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建構最佳人員互動模式與內涵	(三)行政人員統籌規劃，整合校內資源，增進教職同仁角色互補與合作 (四)以友善校園五大核心面向為基礎，強化教師輔導與各處室間合作關係
	三、應用三級預防概念，推展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五)推動初級預防：豐富多元輔導活動，引導學生適性覺察 (六)強化次級預防：開發適性輔導課程，解開學生心頭迷惘 (七)落實三級預防：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升個案輔導成效
	四、強化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識，落實教師輔導責任	(八)因應教師角色與職責多樣，建立增能多元化管道

		(九)系統介紹輔導相關議題知能，培養教師將輔導議題融入教學之能力 教學之能力
	五、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十)統整學校各類輔導資源，依個案需求安排運用 (十一)積極連結運作社區輔導資源，建構輔導網絡支持系統

陸、實施原則

- 一、意見整合，規劃完善學生輔導方法
- 二、態度主動，建立輔導處引領運作模式
- 三、合作無間，摒除本位思想與落實計畫
- 四、尊重專業，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角色扮演
- 五、吸納資源，彙整輔導網路支援系統

柒、執行內容

執行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配合措施
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建置完善輔導新體制	一、組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推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結合四處室主任與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共計17人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討論規劃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與措施，並將重點工作融入行事曆及校務計畫內實施。 (三)執行歷程中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適時檢討、修正實施內涵。 (四)接受各項輔導訪視，並於學期終了實施內部評鑑。	執行小組	1.每週三主管會報或月中擴大行政會報 2.每學年至少2次委員會議

		(五) 定期指派執行小組成員參與相關會議及研討觀摩會等。		
	二、編製輔導工作手冊，引導行政與教師落實教學輔導專業角色職責。	(一) 上網搜尋教育部輔導資源網站資料並補充適合本校教師輔導學生之有效策略與資訊，編製教師輔導工作手冊。並持續運用各項集會時間或管道，導讀並運用其內涵。 (二) 明確規範並據以執行教師、導師、輔導教師、行政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角色任務與職掌 (三) 提供教師自我能力檢核對照、教學中的輔導、教師輔導職責、認輔制度、學校輔導資源網絡、危機處理等六項實務運作參考資料。 (四) 結合校園行政網絡及班級網絡e化設備，進行各項宣導。	執行小組各處室	1. 每月一次導師會報 2. 行政電腦化，班班有電腦，均能上網。
統整教學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建構最佳人員互動模式與內涵	三、行政人員統籌規劃，整合校內資源，增進教職同仁角色互補與合作	(一) 利用各種公開場合與會議時間，宣導學生輔導不分教師與行政，講解友善校園面向，教師與行政角色如何扮演。行政資源整合，並建立行政與教師有效互動模式，以落實輔導技巧於教學中。 (二) 教師、行政互動內涵立基於友善校園五大面向。學生輔導、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務工作	執行小組	1. 每週三主管會報或月中擴大行政會報 2. 每學年期初、期末聯合教學研究會 3. 每學年寒、暑假備課日
	四、以友善校園五大核心面向為基	(一) 五大面向均有教師、行政之工作重點，應以主責處室為平台，統整各處室與落實輔導效能。 (二) 學生輔導	執行小組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1. 每週三主管會報或月中擴大行政會

	礎，強化教師輔導與各處室間合作關係	初級輔導：輔導處建立學生輔導資料A、B表，提醒導師隨時做晤談記錄。學期中，輔導處實施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教務處轉出學生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註冊組立即啟動追蹤輔導。 次級輔導：輔導處召開個案轉介會議，評估是否成立，專輔教師入班輔導等。 三級輔導：輔導處整合社工師、心理師、專輔教師，協助後續輔導事宜。 （三）關懷中輟學生 初級輔導：建立第一類（三日以上缺課或累計49節曠課）、第二類（開學後未到校註冊達3日以上）學生導師即時以電話連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並通報輔導組，第三類（為向轉入學校報到達3日以上）學生，註冊組通報輔導組。 次級輔導：學生完成復學手續，輔導處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提供彈性課程與輔導。 三級輔導：輔導處召開中輟個案會議，建立個案關懷表，安排主責教師，進行心理輔導，引進校外資源，安排中途課程與高關課程。 （四）性別平等教育 初級輔導：教務處負責班級教師4小時自我與兒少保護課程。學務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參與性平調查人員培訓，接獲性平事件，24小時向教育	導師 專輔教師 心理師 社工師 社政機構	報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3. 各領域領域會議 4. 每學年期初、期末聯合教學研究會 5. 每學年寒、暑假備課日 6. 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會議
--	--------------------------	--	---	--

		部「校安系統」通報。輔導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次級輔導：學務處召開性平會議，評估性平事件是否成立。專輔教師入班輔導。 三級輔導：學務處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入司法程序，輔導處整合社工師、心理師、專輔教師進行後續輔導事宜。學務處進行涉及之親師生相關事宜。 （五）生命教育 初級輔導：輔導處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月」安排親師生生命教育講座，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輔導處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宣導教職員工發現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家暴、性侵、高風險家庭），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學務處、輔導處。教務處負責期末課程計畫撰寫，融入生命教育活動。 次級輔導：接獲檢舉，輔導處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且立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案子進入司法程序，輔導人員配合社工後續處遇計畫，給予學生心理支持。 三級輔導：個案需轉學安置，請主管教育機關協調。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進行相關班級輔導。 （六）學務工作 初級輔導：學務處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向導師宣導校園霸凌定義。啟動導師、任課教師觀察與校園生活調查問卷。學務處應於申請、		
--	--	--	--	--

		檢舉、報導或通知後三日內召開會議。 次級輔導：學務處確認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生教組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並完成通報。輔導處，啟動輔導機制，專輔教師進場。案子進入司法程序，輔導人員配合社工後續處遇計畫，給予學生心理支持。 三級輔導：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詢、醫療機構矯正與治療，商請社政機構輔導安置，若個案獲得改善，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七) 防疫輔導 初級輔導：輔導處提供親師生面對疫情自我照顧之安心資訊與輔導處聯繫平台，提供適時回覆以留意其受疫情影響程度、身心適應與掌握即時狀態。 次級輔導：對個案進行關懷與追蹤，保持連結並視個案受疫情波動情形給予循序介入性處遇；若有親師生為居家隔離、確診個案等情形，與導師共同因應了解其身心現況與後續循序回班安排，再者視班級需求，必要時入班輔導提供疫情安頓因應與同儕角色同理互助。 三級輔導：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個案需求與資源引入，連結學校社工師，協助資訊掌握、訂定優先服務原則及提供遠距服務與變故性急難救助資源，邀請學校心理師提供線上心理諮商服務，若有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則與醫療衛生單位共同合作，確保親師生在防疫期間之身心穩定。	
--	--	--	--

應用三級預防概念，推展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五、推動初級預防：豐富多元輔導活動，引導學生適性覺察	(一) 教務處主導課發會整合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專任輔導員視情況，將生命、人際關係、性平、特殊生之議題，帶入班級宣導。 (二) 觀察教師需求，結合專輔教師進行少年常見行為與情緒問題與傳授輔導策略。 (三) 掌握學校學生需求，提供升學輔導，辦理得勝者課程，進行生命、生涯、家庭教育講座與公播活動，強化學生心理調適能力。 (四) 招募認輔教師、認輔志工，同時提供增能課程。 (五) 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提供校園危險地圖。	專輔教師 導師 輔導組 特教組 資料組 生教組 總務處	1. 入班輔導 2. 配合輔導議題、特教、兒少議題，進行相關宣講 3. 每年六月，總務處針對師生，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4. 每學年寒、暑假備課日
	六、強化次級預防：開發適性輔導課程，解開學生心頭迷惘	(一) 善用輔導處「我有話要說信箱」及專輔老師晤談對口，為隱藏性學生開啟生命窗口。 (二) 因應學生需求，規劃專輔、兼輔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多元議題輔導之小團體輔導。 (三) 整合輔導、特教專業，協助班級觀察與介入輔導。 (四) 配合教學組辦理補救教學，成立輔導資源攜手班。聘請具備教學熱忱之教師同仁，進行客製化教學，以求學生真正吸收。 (五) 配合局端辦理特殊生獨輪車營隊，以期降低特殊生適應問題。	兼輔教師 專輔教師 輔導組 特教組 教學組 教師 導師	1. 每週一到週四，第八節抽離學生進行攜手班補救教學 2. 暑假期間承辦教育局為特殊生設計課程活動

		(六) 建構學生輔導三級轉介機制，依輔導需求，召開課階段轉介會議		
	七、落實三級預防：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升個案輔導成效	(一) 依個案複雜程度(行為涵蓋數個議題)召開「整合型」個案輔導會議，進行個案輔導。 (二) 落實個案轉銜輔導，與持續追蹤、延續、輔導措施。 (三) 建立普通班、特教班教師轉銜服務標準流程。落實個案轉介會議，明訂各階段輔導人員職掌分工。	兼輔教師 專輔教師 社工師 心理師 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處	1. 定期召開重點個案輔導會議。不定期召開個案評估、轉介會議 2. 每年五月份辦理學區個案升七年級時的轉銜會議
強化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識，落實教師輔導責任	八、因應教師角色與職責多樣，建立教師多元增能管道	(一) 經常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特教行為、親師溝通、霸凌防制、性平防制、班級經營等議題，藉以提升教師辨識個案與輔導能力。 (二) 鼓勵教師參與學生認輔工作與個案轉介會議，培養導師於導師時間，進行預防性輔導。 (三) 鼓勵教師籌組支持社群，研討班級經營與兒童輔導、正向管教、特教、遊戲治療等相關主題，提升輔導學生專業素養。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1. 運用寒、暑假備課時間，進行教師輔導增能研習與特殊生導師經驗分享 2. 不定期召開性平輔導個案結案會議
	九、推動輔導相關議題，培	(一) 運用「課程發展委員會」積極鼓勵各領域教師將輔導議題融入課程計畫。輔導處提供生涯發展能力指	輔導處 特教教師 專輔教師	1. 不定期辦理班級觀察後的

	養教師融入教學之能力	標，參與教師教學觀摩，並於領域會議中提請討論。 (二) 針對特殊生在普通班的適應問題，由專輔教師進行班級觀察，協助特殊生有效適應班級生活。		個案研討會議
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十、統整學校各類輔導資源，依個案需求安排運用	檢視統整校內的三級輔導人力，依個案類型和需求轉介適合的輔導資源，例如：支援心理師、社工師、專兼輔教師、認輔教師等。 (二) 掌握學校內其他可運用的輔導資源，包括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可提供支援的項目和人力資源，例如：資源班、高關懷班、課後班、永齡補救教學、各類校隊、社團等。	支援心理師 支援社工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輔導組	個案轉介會議
	十一、積極開發、連結教學輔導資源，建立校外網路支援系統	(一) 引進家庭教育、醫療、警政、司法、社福等資源，發揮教學支援、家庭社會福利、安全保護、特殊教育、升學諮商輔導、醫療諮商、心理諮商、育樂諮商服務等功能。 (二) 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透過辦理各種演練活動、諮詢服務、協同教學、專業成長、學生輔導、危機處理方式等，與資源單位保持良好的連結，建構學校輔導工作網絡支持系統。 (三) 透過個案轉介會議和個案相關會議，依據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資源連結，以強化輔導效能。	執行小組各處室	1. 蒐集各資源單位網址、聯絡窗口、服務項目，供全校教職員參考

捌、預期成效

- 一、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小組與各處室行政人員，能以身作則，積極主動的支援服務親師生，帶動教師、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發揮高效能的輔導行政功能。

- 二、 期盼本計畫實施歷程能透過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工作內涵以及輔導組織之交互作用、整合發展，發揮支援服務三級預防工作之效能，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進而營造優質的校園輔導文化。
- 三、 落實三級預防概念，以系統創新的思維，規劃學生輔導工作，期望透過關鍵重點工作，落實每位學生均受到妥善照顧的教育理想。
- 四、 藉由最佳的互動模式帶領教師，透過教學歷程中的輔導實務，以及學校本位進修等機制，由做中學激發教師體認自我專業角色與使命，進而激勵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 五、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系統檢視校內的人力資源、社區聯防及社輔資源，並以良好之互動模式積極主動連結，為學生輔導工作建構出更周延的輔導網絡支持系統。

玖、計畫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有三：

- 一、 教育部計教育局補助。
- 二、 學校編列預算。
- 三、 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108.6.11 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

110.8.27 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 日北教人字第 1030773044 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2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065688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以學生為本，延續班級經營穩定性，持續學生輔導管教功能，促進學生學習成長。

參、代理導師：

由校內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協助行政教師擔任。

肆、代理導師輪替原則：

(一)依專任教師導護抽籤順序排序。

(二)以該班任課教師按第一項原則，依序安排代理導師。

(三)任課教師代導期限，以連續或累計達 3 日為原則，期滿後則按第一項原則，由該班下一序位任課教師接替，若該班教師均已代滿，則依序由第一項第一序位之任課教師擔任代理。

(四)任課教師代導以導師請假「假別」為主，非以天數計算。

(五)技藝班帶隊教師，若當日帶班外出，則由下一序位教師接替。

(六)特殊假別(產假、長期病假等)代導期限較長，以代滿 10 個工作天(含其他代導天數)為原則。

(七)若該班任課教師均已代滿 10 個工作天，將由該班協助行政教師協助代導。

(八)若該班任課教師及該班協助行政教師均已代滿 10 個工作天，由全校專任老師按第一項原則，代滿 10 個工作天(含其他代導天數)。

(九)所有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協助行政教師的代導天數，得放置於雲端硬碟，供教師查閱。

伍、導師請假程序：

1. 導師知會學務主任

4. 導師上網請假

2. 學務主任安排代理導師

5. 代理導師上網簽核

3. 學務主任通知導師及代理導師

6. 導師交代班務

陸、代理導師導師費(\$3000 元/月)：

(一)當月 28 天：\$107 元/天；

當月 30 天：\$100 元/天；

當月 31 天：\$ 97 元/天。

(二)天數計算：

連續請假包含例假日(六、日)計算，一星期之定義為週日起至週六止，不含半天假。

柒、代理導師鐘點費：

鐘點費基準金額(\$360 元) × 實際代理日數 × 0.8(4 節/5 天)。

捌、代理導師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之支付方式：

依每月差勤統計，學校統一核發。

- 134 -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